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47

2025 年 4 月

# 2024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赛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龙昌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的展望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对策，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7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震裕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蒋震林、洪瑞娣夫妇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指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由多个工位组成，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按照模具加工精度，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0.02 毫米内
模具业务	指	主要产品包括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压铸模及单冲模等其他模具、修改模及配件产品（服务）业务
精密结构件业务	指	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其中电机铁芯主要产品为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顶盖、壳体
苏州范斯特	指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岳阳范斯特	指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江苏范斯特	指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范斯特（江苏）	指	范斯特（江苏）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太仓范斯特	指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海南范斯特	指	海南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范斯特科技(香港)	指	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震裕科技(香港)	指	震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海南震裕	指	海南震裕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指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宁波震裕自动化	指	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宁德震裕	指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震裕销售	指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常州震裕	指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常州震裕新能源	指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宜宾震裕	指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东震裕	指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宜春震裕	指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荆门震裕	指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饶震裕	指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匈牙利范斯特	指	Fine-Stamping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匈牙利震裕	指	Zhenyu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嘉兴马丁马克	指	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震裕科技控股子公司）
苏州马丁	指	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震裕科技控股子公司）
宁波马丁	指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有限公司（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塞尔维亚范斯特	指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震裕科技全资子公司）
模具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锂电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冲压事业部	指	主要从事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产品为电机铁芯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汇川技术	指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集团，包括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爱知	指	公司客户中受 AICHI ELEC 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包括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AICHI ELEC COMPANY 等
电产	指	公司客户中受日本电产株式会社控制的企业，包括尼得科电机（青岛）有限公司、常州市康迪克至精电机有限公司、Nidec Shibaura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Nidec Motor Corp（美国）、日本电产三协（浙江）有限公司、NIDEC SANKYO VIETNAM CORPORATION、NIDEC INDIA PVT LIMITED（印度电产）、日本電産テクノモータ株式会社、NIDEC SOLE MOTOR CORPORATION S. R. L. 等
依必安派特	指	Ebm-Papst 或其全球分支机构
联合汽车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瑞浦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兰钧	指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索恩格	指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天津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动力驱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蔚来	指	蔚来动力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巨潮资讯网	指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震裕科技	股票代码	300953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震裕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bo Zhenyu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enyu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震林		
注册地址	宁海县西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1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zhenyumould.com		
电子信箱	irm@zhenyumould.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勇泉	郭银芬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
电话	0574-65386699	0574-65386699
传真	0574-83516552	0574-83516552
电子信箱	irm@zhenyumould.com	irm@zhenyumould.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成龙、庞绪庆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田尚清、刘佳夏	2021-03-18 至 2024-12-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刘佳夏、秦静	2022-11-10 至 2024-12-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刘佳夏、李守民	2023-11-09 至 2025-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7,128,692,470.43	6,018,512,230.51	18.45%	5,752,332,0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949,104.28	42,768,842.93	493.77%	103,640,3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141,982.09	8,794,902.13	2,528.14%	91,756,83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400,655.20	-558,497,612.62	10.94%	-997,493,70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1	0.42	497.6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0.29	527.59%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1.75%	7.67%	6.2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425,589,229.33	10,924,198,547.61	4.59%	7,806,792,2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3,279,812.31	2,633,710,856.66	13.65%	2,390,058,860.2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2.0376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42,965,206.55	1,690,012,221.09	1,882,036,709.11	2,113,678,3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57,241.26	79,262,803.27	40,692,882.89	81,536,17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44,642.31	81,723,381.58	37,145,710.83	74,128,24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88,702.57	-161,676,643.64	-56,697,561.15	-78,637,74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7,570.76	-4,651,096.71	1,786,83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55,710.34	46,124,308.75	11,513,264.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57,761.08	-384,058.29	1,861,16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656,465.59	-241,393.96	-1,299,608.59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189.37	213,412.39	143,90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7,574.95	7,087,231.38	2,122,042.98	
合计	22,807,122.19	33,973,940.80	11,883,519.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在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3，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

####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 1、模具行业

模具作为高度精密工具，形状复杂，承受坯料的膨胀力，对结构强度、刚度、表面硬度、表面粗糙度和加工精度都有较高要求，因此，模具生产的发展水平是机械制造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机械、电子、轻工、仪表、交通等工业部门蓬勃发展，对模具需求数量上越来越多，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供货期越来越短。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模具制造和贸易的重要大国，模具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量持续增长。

中国模具行业的市场规模在过去几年中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从进出口数据来看，2024 年我国模具出口总额为 74.79 亿美元，进口总额为 14.58 亿美元，出口额显著增长，进口额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表明国内模具行业的自给能力在提升。近年来，中国模具出口规模逐年递增，得益于国内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未来，随着智能化、自动化技术的应用以及个性化定制需求的增加，中国模具出口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与出口额的增长相反，中国模具进口额近年来总体呈下降趋势。这有可能是由于国内模具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自给能力的提升，使得对进口模具的依赖度降低。

震裕科技作为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深耕模具行业二十余年，专注研发高端级进冲压模具，随着中国模具制造行业也在不断推动技术的革新升级，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模具行业有望实现更加稳健和可持续的发展。

##### 2、精密结构件行业

震裕科技以模具技术为基石，逐步拓展下游精密冲压产业，于 2013 年及 2015 年将业务延伸至电机铁芯精密冲压及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

##### （1）电机铁芯行业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是电动汽车（EV）中的关键部件，负责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以驱动车轮。铁芯通常由叠层钢板组成，叠层钢板形成定子和转子，定子和转子是电动机的组成部分。铁芯的设计和使用的材料会影响电机的效率、扭矩和功率输出。电机铁芯作为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电机的工作效率；汽车苛刻的工况条件，促使铁芯定子向薄片化发展，这对模具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植根于“模具之都”宁波，公司模具业务经过超三十年的技术积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制造技术精度已经达到 0.002mm，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依托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打造高端产品，为公司向下游延伸，扩展电机铁芯行业市场份额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源达信息证券研究所相关研究报告：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低空经济”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且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应政策与之呼应。202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牵头交通、民航、工信、公安等多部门，宣布低空经济司正式挂牌成立，这是我国低空经济发展的关键里程碑，对低空经济各领域发展意义深远。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得益于电动机、电池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与常规直升机相比，eVTOL 更加低碳环保、噪声更低、自动化等级更高。eVTOL 电机价值量占比高，且由于航空飞机对于安全性要求极高，为了保证故障率降低到要求范围内，飞机全生命周期内通常要多次更换电机。假以时日低空经济产业相关技术成熟之后，产业的蓬勃发展将会带来驱动电机铁芯的旺盛需求。

电机驱动技术亦是人形机器人的核心技术之一，其性能直接影响机器人的运动能力和效率。目前国内人形机器人产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人形机器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带动了人形机器人电机驱动行业的发展。据智研咨询的相关统计，2024 年国内人形机器人电机驱动产量从 2020 年的 1.44 千台增长至

46.33 千台，2025 年有望达到 113.72 千台左右。未来，人形机器人电机驱动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 (2)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包括外壳/盖板等。锂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及精密结构件组成，其中结构件主要是铝/钢壳、盖板、连接片和安全结构件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密封性、能量密度等。在锂电池的成本构成中，特别是方形铝壳锂电池的成本构成中，壳体约占 16%。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动力锂电池的重要配套行业，由于下游锂电池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格局也相对集中。

据中汽协数据显示，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其中，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年产销首次突破 1000 万辆，销量占比超过 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稳中有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 3、人形机器人行业

根据“高工人形机器人”《2025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蓝皮书》，人形机器人，是一种仿生机器人，其最显著特征在于同时兼具“人类形态”与“多场景适应智能”，它指的是形状及尺寸与人体相似，能够模仿人类运动、表情、互动及动作的机器人，并具有一定程度的认知和决策智能。

中国已发布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工信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到 2025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建议各地政府结合自身基础，持续降本优化量产、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招引硬核研发团队、推动应用场景建设，形成全链产业扶持政策，争取到 2027 年实现人形机器人产业的跨越式发展，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2025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以及“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机器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同时设立机器人产业发展基金。人形机器人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代表和未来产业的先锋，集成了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先进技术，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是科技竞争的新高地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同时，随着国内外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成熟、应用场景不断开放，人形机器人作为人工智能与物理世界交互的优质载体预计将带动相关新经济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发展。

人形机器人本体的量产，需要可靠的供应链。在汽车工业产业链多年的积累，中国在硬件供应链上具有强大优势，具备加快人形机器人硬件迭代速度的能力。随着人形机器人本体初创公司不断增加，国内众多汽车产业链零部件公司也纷纷切换到人形机器人零部件赛道。震裕科技于 2024 年 10 月依托公司在超精密机械零件设计及制造领域沉淀的全球一流的技术能力，成立子公司作为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产业发展平台专注精密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

**新兴行业的成长通常会经历相对较长的发展周期，在发展初期营收占比较小且需要在技术研发、工艺完善、设备选型及团队建设方面进行大规模投资，中后期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开拓也会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 （三）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需求长期来看主要与下游电机行业的扩产、备模以及产品换代需求有关。下游电机行业的扩产需求、备模需求以及产品更新换代需求与电机下游行业的行业周期和投资情况有关。由于电机行业下游众多，行业周期各不相同，因此对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来说，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客户采购受其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采购计划、年度预算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月度、季度采购会存在一定波动。除此以外，无其他明显周期性、季节性特性。

精密结构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电、工业、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等，与政策关系相对密切，周期性较弱。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制定周期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以及新能源动力电池行业的需求旺季也集中在下半年。同时，电机铁芯制造企业获得客户订单数量取决于自身整体的生产制造水平及服务能力，以及春节因素的影响，月度、季度采购会存在一定波动。

###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生产企业，在以高效节能为特点的大型三列、多列精密级进模领域具有综合开发技术优势，是国内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公司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凭借二十多年的技术沉淀，依托综合开发技术优势，在压缩机电机铁芯模具领域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逐步在该高端模具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并成为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作为主起草人之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技术条件》；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零件》第 7-12 部分。作为国内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公司以高速冲压精密级进模技术为核心，通过精密冲压、自动化组装技术创新和标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建立了符合下游中高端客户需求的标准化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和服务体系。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把握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契机，于 2015 年启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并于 2018、2019 年度连续被评选为宁德时代十大“优秀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注意建立自身的企业形象，公司以及公司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2020 年荣获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2 年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

### （五）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信息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政策名称	政策相关内容
2023. 12. 29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研发一批先进应急机器人，大幅提升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重点场景应急机器人实战测试和示范应用基地，逐步完善发展生态体系；应急机器人配备力度持续增强，装备体系基本构建，实战应用及支撑水平全面提升。
2024. 1.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做优信息服务产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推广开源技术；做强未来高端装备，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等产品。
2024. 3. 13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 1 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4. 7.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
2024. 8. 24	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中央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要充分考虑各类消费者合理诉求和各类消费场景不同特点，周密制定工作预案，确保消费者获得中央政策红利，保障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2024. 12. 19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要求的通知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比例，新能源汽车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要的，年度公务用车采购总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0%。其中，对于路线相对固定、使用场景单一、主要在城区行驶的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 100% 采购新能源汽车。采购车辆租赁服务的，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2024. 1.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技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务院 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等高端装备产品
2025. 3. 12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经验和完整的制造体系，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为核心，为全球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工业工控制造商等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同时，公司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逐渐形成了“一体两翼四维”的发展战略格局。

#### (1) 公司部分产品实物图：

 <p>三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p>	 <p>多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p>
 <p>直流变频空调压缩机电机铁芯</p>	 <p>汽车电机铁芯</p>
 <p>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总成</p>	 <p>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p>

(2) 主要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领域
精密级进冲压模具	三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该类模具凭借其天然的高效节能特性在压缩机电机铁芯、风扇电机铁芯、汽车电机铁芯、步进伺服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多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该类模具凭借其天然的高效特性，在变频空调电机铁芯、汽车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双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在冰箱压缩机电机铁芯、洗衣机电机铁芯冲压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单列电机铁芯级进模系列	在汽车电机铁芯（包括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工业电机铁芯、水泵电机铁芯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单列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级进模系列	在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顶盖片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精密结构件	电机铁芯机结构件	在家用电器、工业工控、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广泛应用。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领域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与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产品在形状、结构、规格、功能以及性能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针对该特点制订了以销售为中心环节的经营模式，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按客户订单和客户的需求

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

### （1）采购模式

#### ①外购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制定采购计划。由于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接到销售合同、订单或了解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产品 BOM 表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大多数情况下，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自主选择供应商，少数情况下，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或要求公司必须在客户自身合格供应商名录库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保障其产品品质。对于使用较频繁或者有最低采购量要求的物料，公司会保留一定的库存，公司多年以来一直专注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以及下游精密结构件行业，同时随着精密结构件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且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铜材等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在采购管理上，公司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定期引入新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 ②外协加工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且以自主生产为主，但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高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当在加工过程中部分工序出现产能瓶颈状态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会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同时，对于有些需要较大投入但应用较少的生产工序，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采用委托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

为有效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外协厂商的管理规范。根据该规定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审厂，并予以记录，如果达不到公司标准，则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果同种工序多家供应商出现共性问题，公司会组织供应商会议共同制定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单和图纸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加工，完工后送质检部检验，如有不合格产品根据外包工序质量问题奖罚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外协加工按照市场价格并由公司核价后确定。采购人员不定期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跟踪加工费市场价格的变化，并适时对目前执行的加工费价格进行调整。通常而言，根据所执行工序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标准：如工时定价、计重、计件等。

###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公司生产模式属于非标准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 ①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完成模具设计、工艺编制、制定物料需求计划，核心零部件由公司内部机械加工、非核心零部件采用外购方式，这种专业协作的生产模式使公司生产精力集中在主营产品加工的核心技术上，保留了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造技术，同时借助外部专业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通过公司内外结合产生的协同效应，节约公司资源，最大限度的利用自有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环节包括零部件加工、模具装配，其中零部件加工环节主要包括坐标磨、慢走丝、快走丝、CNC、电火花、型磨、外圆磨、热处理、精雕、深孔钻等。模具系由上千个零件组装而成，每个零件都有多道加工工序，模具的生产没有固定的加工顺序，且往往多套模具的零件同时处于生产流转环节，不同零件所用到的工序各不相同，公司统一调配各零件的生产加工，最终装配成整套模具。

#### ②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模式

##### A、电机铁芯的生产模式

电机铁芯产品系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组织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下游大型电机整机厂商会以周或月为单位向公司定期发送生产计划单，公司接到生产计划单后组织生产。

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冲压、焊接、压铸、退火、检验等一个或多个环节，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工艺特点进行生产线流程的动态配置，有效适应电机铁芯产品订单多种类、多型号的特点。

##### B、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模式

公司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组织生产。一般情况下，公



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家会以月为单位向公司定期发送生产计划单，公司接到客户的生产计划单后组织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具体合作过程中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顶盖由众多部件组装而成，各部件主要通过冲压、注塑制造，其后附加清洗、退火、摩擦焊接、激光焊接、数控车削、组装等环节最终完成精密结构件成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在综合考虑制造工艺、场地限制、技术专业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公司将数控车削、部分注塑等工艺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的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外协加工。

### （3）销售模式

根据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公司采用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

#### ①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的销售模式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业务的销售主要由模具事业部的营销部负责，包括市场开发、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及部门协调等各项工作。公司已与国内外近百家精密级进冲压模具行业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客户分布于十多个省市和十几个国家及地区。模具事业部开发客户、获取订单的方式具体如下：

A、自主开发客户：由业务员联系下游电机及电机零配件制造企业，利用业内口碑及美的、三星等大客户的策略性价值，通过一两套模具试冲，获得认可后再大批量供应的方式开拓市场，该销售方式对下游客户需求反映迅速。

B、原有客户推荐：由于公司精密电机铁芯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制造技术全面，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及时定制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和市场知名度，部分新客户通过原有客户介绍推荐，进而建立长期商务合作关系。此外，部分客户出于对产品品质、交付期限、价格等方面的需求，主动联络公司商谈合作意向，在经历审厂、洽谈之后，为客户提供产品。

C、展会推介：公司还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在展会中积极推介自身产品和技术，进而吸引国内外潜在客户的关注并逐渐发展至商务合作关系。

#### ②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模式

精密结构件中，定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实现电能和机械能相互转化的核心部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作为锂电池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撑电池、外观装饰等关键作用的部件，下游电机厂商和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对该类产品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要求，部分客户需取得其供应商资质方可为其供货，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会保持相对稳定。根据结算模式的差别，公司销售模式又分为普通模式和 VMI 模式（寄售模式）两类。

普通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运输发货至客户处，客户收到产品对货物进行验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公司委托客户对在客户的 VMI 仓库的合同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根据客户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生产企业，在以高效节能为特点的大型三列、多列精密级进模领域具有综合开发技术优势，是国内中高端电机铁芯模具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公司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凭借二十多年的技术沉淀，依托综合开发技术优势，在压缩机电机铁芯模具领域打破国外厂商的垄断，逐步在该高端模具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并成为国内前十大压缩机生产企业电机铁芯模具的主要供应商，被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认定为“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之一。公司作为主起草人之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技术条件》；作为第一起草人，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电机铁芯级进模零件》第 7-12 部分。作为国内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公司以高速冲压精密级进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精密冲压、自动化组装技术创新和标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建立了符合下游中高端客户需求的标准化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和服务体系。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把握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契机，于 2015 年启动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并于 2018、2019 年度连续被评选为宁德时代十大“优秀供应商”之一。公司始终注意建立自身的企业形象，公司以及公司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2020 年荣获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2 年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

###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业务，与下游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等行业领域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 （1）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家提出要进一步大力发展技术附加值高的中高档模具产品，已将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

### （2）行业因素

国内新能源行业是近年来发展最为迅猛的产业之一，而且与该领域相关的技术和政策不断更新和进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了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的目标；《浙江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指出2025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超120万辆，占全省汽车生产总量比重超过60%，新能源汽车产量占全国比重10%左右。得益于国家对于新能源行业的正向引导，未来我国新能源产业链将进一步得到扩张，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产能持续扩张，宁德时代、比亚迪、亿纬锂能等行业知名企业相继在国内外投入新生产基地，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兴未艾，对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3）技术因素

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定位，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高强度投入。公司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构件的行业知名企业，紧紧把握行业发展的大趋势，研发方向紧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家电制造、工业工控等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技术均以市场客户需求为主导，不断推陈出新，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使得公司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前列，进而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也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 （1）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健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经过多年精密电机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制造经验积累，拥有以大型三列、多列为代表的、数千套中高端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开发实践经历。公司模具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综合技术能力的领先地位，能够很好的支撑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技术需求。公司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29,497.37万元，同比增长16.7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14%。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与下游龙头企业的技术开发与协作，通过与客户联合开发，切准下游需求趋势的脉向，保证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促进销售市场的扩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精密制造系统优势

公司已通过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建立柔性生产系统和精益生产组织实现了公司精密制造体系。公司综合运用先进技术、生产方式、管理手段，包括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CAD/CAM/CAE）技术、并行技术、快速成形技术、虚拟制造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等模具行业的先进技术、引进现代化生产设备、建立柔性生产系统和精益生产组织、开展信息化管理、构建模具生产制造各环节的专业团队等，实现了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制造以及精密结构件在设计技术和生产设备的先进性、生产过程的标准化和自动化、生产流程管理控制的信息化等特点。产品质量的持续提高，形成了公司模具精密制造系统优势，为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缩短开发时间、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服务水平、提高环保效果提供了系统保障。

### （3）客户优势

在精密模具制造方面，公司凭借行业独有技术和多年市场积累，公司沉淀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公司直接、间接客户涵盖了数十家处于国内外家用电器及家电电机产业链上的主要厂商；为多家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或国际知名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配套电机或铁芯的客户供应模具和冲压件；还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冲压厂商或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冲压业务提供模具。

在电机铁芯领域，公司与北美某新能源汽车公司、国内造车新势力比亚迪、理想汽车、蔚来、小米等主机厂以及汇川技术、索恩格、博格华纳、联合汽车、台达电子、爱知、电产、依必安派特等驱动电机厂的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

作关系，为下游新能源汽车提供驱动电机铁芯、微特电机铁芯核心产品等。公司与比亚迪合作历史悠久，为其全系纯电平台、全系混动平台提供各类电机铁芯产品；报告期内进入小米汽车供应链，已经为小米 SU7max 提供驱动电机铁芯，后续也为其新上市车型提供驱动电机铁芯；与索恩格合作进入国内知名汽车企业供应链，为其 2023 年畅销车型问界 M9 提供驱动电机铁芯；公司也进入理想汽车供应链，为其畅销车型 L6、L7、L8、L9、Mega 提供驱动电机铁芯；与天津博格华纳合作，为极氪 007 系列提供电机铁芯产品；与台达电子合作，为沃尔沃全球全系插混及纯电车提供电机铁芯产品。

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方面，公司 2015 年底进入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采用大客户战略，集中优势技术、质量、产能服务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厦门海辰、蜂巢、瑞浦、兰钧、正力、远景、威睿、欣旺达等行业龙头企业并建立起了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有着严格认证和管理体系要求，且多采用定点采购模式，通过对供应商的认证，确定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品质等都能够达到要求后，才会建立定点供应关系。由于产品认证周期长，前期的模具等开发成本较高、供应商的替代成本大，客户与供应商之间通常会建立长期稳固、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同时为积极配套下游客户，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在多个省设立了生产基地，进一步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增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冲压模具技术为核心，采用精密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形成了标准化业务流程、生产流程和服务体系，从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成品入库各个环节设置了严格的品质检测，对产品材料、技术安全、制造工艺等均有严格检验，确保产品高品质和稳定性，精益制造和品质控制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高的产品质量需求。

#### **(5) 售后服务响应优势**

公司植根中国面向全球，是一家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一方面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大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办事处或维修点；其他区域的客户如果出现模具问题，公司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在收到通知的 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销售、售后服务，主动在新模具与冲床磨合期间驻场。

在电机铁芯和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售后快速反应服务体系，常规问题在 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重大问题由专门小组专题研讨，以最快速度解决，提升客户满意度，维系良好的客户资源。

#### **(6) 人才团队优势**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是科技创新的关键因素。在核心管理团队方面，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且多数在公司服务多年，通过长期深耕制造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稳健高效的公司管理团队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在核心技术团队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支稳定、优秀的技术团队。团队人员稳定高效、经验丰富，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升级和丰富公司产品。另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市场拓展、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售后维护等方面也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各团队在各自专业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合力推动公司发展成为行业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企业。

公司全力为员工打造良好的工作平台，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丰厚的薪酬福利待遇。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内部培训机制、薪酬激励及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质，同时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通过内部培养与人才引进的方式，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的专业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7) 品牌优势**

公司所采用的产品设计标准、加工制造标准、装配作业规范、所采用的原材料规格等获得广泛同行认可，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制造领域的领先技术水平和精密制造能力，确立了行业领军企业地位。公司连续多年成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电机铁芯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同时，公司还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设计主导型工业示范企业、宁波市名牌产品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同时，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业务领域也形成了较好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已成为下游数家国内外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苏州

范斯特荣获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佳协作奖，2018 年度供应商质量改善三等奖，公司荣获宁德时代 2018、2019 年度十大“优秀供应商”之一的称号。公司强大的品牌优势为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和获取新客户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869.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4.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3.77%。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计划有序开展，销售订单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并通过降本增效，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提升。公司三个事业部毛利均有不同增长，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1、模具业务

公司作为新能源车驱动电机铁芯模具龙头，占比持续提升，欧洲及日韩等海外市场出口提升。报告期内模具业务在保持较高的技术创新基础上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得益于收入的增长及加强管理降本增效，盈利能力也有所增长。

#### 2、电机铁芯

驱动电机铁芯事业部加强运营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尽可能减少用人成本；降低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开拓其他优质客户并大幅提升出货量；利用集团模具的技术优势，着重新工艺路线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与客户合作提高胶粘铁芯工艺市占率。报告期内驱动电机铁芯出货量同比仍较快速增长，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得益于胶粘工艺铁芯收入占比增长及降本增效等因素，电机铁芯业务盈利能力保持一定增长。公司依托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铁芯冲压成熟工艺，配合客户开发低空飞行器专用驱动电机铁芯，已经为国内知名品牌飞行汽车驱动电机提供胶粘工艺驱动电机铁芯。

#### 3、锂电池结构件业务

锂电池结构件生产流程不断完善，自动化产线持续升级，全面铺开视觉检测，事业部加强运营管理，大幅降低用人成本的同时逐步提升产品良品率，在新产品开发上刀片电池顺利投产。报告期内锂电池结构件业务深耕大客户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得益于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及各项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结构件业务毛利同比有一定的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还依托精密制造体系切入到人形机器人精密零部件及组件业务：

人形机器人产业需要大量精密零部件，在材料、热处理、制成工艺、专用设备开发、装配及精度要求上和精密模具的制造具有很多技术共源性。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成熟精密制造体系成立子公司切入人性机器人零部件及组件等新兴领域，已研发成功以下产品：

1、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公司已具备设计、生产及检测的全套成熟工艺，已建立峰值推力覆盖 100N 到 12000N 范围、导程精度覆盖 C3\C5 的标品库，完成量产 SOP 验证，相关产品已经得到国内外多家头部人形机器人本体客户验证并可实现小批量供货。

2、线性执行器：在反向式行星滚柱丝杠量产基础上，整合公司驱动电机铁芯冲压优势和行业资源，自主设计研发成功多款线性执行器产品，并向国内外多家头部人形机器人本体客户送样，具备量产能力。

3、灵巧手精密零部件：联合客户开发成功微型丝杠产品并已送样，蜗轮蜗杆已取得国内外客户小批量订单。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与南昌大学先进制造学院成立“南昌大学—震裕科技行星滚柱丝杠技术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共建校企科研平台，推动行星滚柱丝杠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及团队建设。

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已建成两条行星滚柱丝杠半自动产线并投入批量生产，日平均产能 100 套，自建丝杠综合测试实验室已投入使用，可自主完成对丝杠导程精度、传动效率、万次寿命跑合等关键参数的检测及验证；计划在 2025 年内建设一条集加工、在线检测、装配于一体的全自动行星滚柱丝杠生产线，进一步提高从 1-N 大规模量产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公司已建成一条线性执行器柔性装配线，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实时拓展第二条装配线。

设备开发方面：目前已建成产线中核心设备主要采用和国内设备厂家联合研发、定制母机台专机，与国外厂家联合开发核心加工模组，设备整机公司内部整合调试，产线设备总体成本、技术可控，效率高，可复制性强。

下一步工作计划：目前人形机器人下游终端场景尚未实现产业化落地，部分核心零部件的应用也未得到充分验证，产业供应链仍处于持续创新及完善中。随着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的逐步建立，国内有望逐步建成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公司认为未来本体玩家将聚焦“大脑、小脑”等关键技术并逐步实现突破，公司结合现有下游本体客户的痛点，在级进冲压模具领域沉淀的精密制造体系基础上，结合新能源电动车零部件产业链低成本、高质量一致性的大规模化生产能力，保证了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一揽子硬件综合解决方案。在现有开发成功产品基础上，将通过建设产能、整合行业资源致力成为人形机器人供应链体系中“肢体”供应商。

人形机器人新兴领域行业还处于从 0-1 的起步阶段，公司机器人精密组件及零部件产品都处于投入期，虽然进展顺利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交付但营收规模相对较小，预计对公司业绩贡献度很小。公司坚定看好新兴领域的中长期发展，但行业发展和业务拓展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128,692,470.43	100%	6,018,512,230.51	100%	18.45%
分行业					
模具	415,915,330.43	5.84%	313,435,617.37	5.21%	0.63%
精密结构件	5,749,588,819.44	80.65%	4,976,711,309.41	82.69%	-2.04%
其他业务	963,188,320.56	13.51%	728,365,303.73	12.10%	1.41%
分产品					
模具及配件	415,915,330.43	5.84%	313,435,617.37	5.21%	0.63%
电机铁芯	1,509,378,890.98	21.17%	1,710,964,937.56	28.43%	-7.26%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4,240,209,928.46	59.48%	3,265,746,371.85	54.26%	5.22%
其他业务	963,188,320.56	13.51%	728,365,303.73	12.10%	1.41%
分地区					
国内	6,993,309,039.01	98.10%	5,840,370,078.42	97.04%	1.06%
国外	135,383,431.42	1.90%	178,142,152.09	2.96%	-1.0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128,692,470.43	100.00%	6,018,512,230.51	100.00%	0.00%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密结构件	5,749,588,819.44	4,986,749,116.40	13.27%	15.53%	12.90%	2.02%
其他业务	963,188,320.56	960,445,454.23	0.28%	32.24%	32.02%	0.16%
分产品						
电机铁芯	1,509,378,890.98	1,224,907,293.10	18.85%	-11.78%	-14.32%	2.41%
动力锂电池	4,240,209,928.46	3,761,841,823.30	11.28%	29.84%	25.93%	2.75%

精密结构件						
其他业务	963,188,320.56	960,445,454.23	0.28%	32.24%	32.02%	0.16%
分地区						
国内	6,993,309,039.01	6,059,537,065.89	13.35%	19.74%	16.48%	2.4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128,692,470.43	6,139,134,161.92	13.88%	18.45%	15.73%	2.0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模具	销售量	套	641	549	16.76%
	生产量	套	583	721	-19.14%
	库存量	套	138	196	-29.59%
精密结构件	销售量	万件	121,484.16	103,354.66	17.54%
	生产量	万件	121,569.97	100,914.01	20.47%
	库存量	万件	6,443.91	6,358.10	1.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模具业务	材料成本	49,567,422.75	0.81%	75,004,522.71	1.41%	-0.60%
模具业务	人工成本	30,046,072.92	0.49%	28,491,287.97	0.54%	-0.05%
模具业务	制造费用	47,944,889.83	0.78%	61,308,534.16	1.16%	-0.38%
精密结构件	材料成本	4,339,723,750.75	70.69%	3,691,555,731.38	69.63%	1.06%
精密结构件	人工成本	552,786,371.62	9.00%	573,277,007.30	10.81%	-1.81%
精密结构件	制造费用	1,119,065,654.05	18.23%	871,674,234.40	16.44%	1.79%
合计		6,139,134,161.92	100.00%	5,301,311,317.92	100.00%	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设立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设立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塞尔维亚范斯特)

2024 年 4 月, 公司孙公司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塞尔维亚范斯特)。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设立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其中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设立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设立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公司与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Fine-Stamping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范斯特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公司业务调整, 2024 年 7 月该公司创始股东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788,301,147.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7.1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962,093,142.68	41.55%

2	客户二	517,287,792.89	7.26%
3	客户三	484,390,342.87	6.79%
4	客户四	364,000,000.00	6.46%
5	客户五	364,001,181.82	5.11%
合计	--	4,788,301,147.00	67.1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24,383,721.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4.7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876,914,123.03	17.61%
2	供应商二	599,575,093.86	12.04%
3	供应商三	558,564,038.34	11.22%
4	供应商四	503,159,221.63	10.10%
5	供应商五	186,171,245.02	3.74%
合计	--	2,724,383,721.88	54.7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257,307.54	32,769,550.02	16.75%	
管理费用	228,025,718.90	245,211,642.53	-7.01%	
财务费用	153,848,620.87	109,602,619.75	40.37%	主要系可转债及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94,973,698.86	252,570,643.38	16.79%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铁芯散片+理片焊接技术开发	定子产品在模具里实现散片大回转，即模具生产冲压出散片，通过散片收集装置实现大回转	进行中	产品从模具里面出来，实现自动加压，测高，激光打码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铝壳口部废料一步剪切技术研究	铆接结构优化，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已完成	通过开展项目，提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铝壳剪切效率，减少制造工艺时间，减少产品因剪切不当造成报废，保证剪切切面完整，剪切尺寸	增强企业科技投入和创新能力，增强项目产品竞争水平，打造知名品牌。面对严峻的形势，开发新项目稳固形势，打开市场显的十分重要



			的合理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铝壳料片自动堆叠方案研究	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已完成	锂电池铝壳外壳通过对椭圆形 30003 铝板的逐步拉伸而得到的产品，现采用多列模具进行下料，料片产出后通过传送带送出，人工拾取料片进行整理，堆叠，转送，过程中会出现料片的刮花，磨损现象，使得料片报废，本项目为减少料片的刮花磨损现象，减少人工成本，立项研发壳体料片生产后的自动整理，堆叠，转送的自动化方案，提高料片成品的优率	随着锂电池商业化应用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新技术不断涌现，对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要求不断提升。电池精密结构件方面，制造商需要在模具开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同时兼具快速响应能力，才能够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质量稳定和及时交付。因此，我公司所处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行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及经验壁垒，在原有技术和经验基础上，提升铝壳料片堆叠自动化，强化材料技术和生产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RD25 防爆阀铝壳机外冲压技术	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已完成	本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动力电池壳等产品，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调查，产品质量合格，客户反馈售后服务优秀，为本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工作基础	提高产品竞争力
RD26 椭圆片自动激光打码系统研发	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已完成	本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动力电池壳等产品，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调查，产品质量合格，客户反馈售后服务优秀，为本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工作基础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锂电池结构件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
RD27 防爆阀铝壳机内一体冲压成型技术	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已完成	本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动力电池壳等产品，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调查，产品质量合格，客户反馈售后服务优秀，为本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工作基础	可以提高铝壳的抗腐蚀性，在使用过程中提升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RD28 防爆阀铝壳精密检测技术	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已完成	本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动力电池壳等产品，经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调查，产品质量合格，客户反馈售后服务优秀，为本项目的研究建立了工作基础	提高产品竞争力
50153-新能源汽车 T 型片超高速冲压技术开发	提升 30%新能源驱动电机冲压速度	进行中	T 型片产品冲压速度最终达到 1000SPM	能准确、快速的完成模具设计，有效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缩短设计周期
15286-φ180 新能源汽车定转子等高分段回转技术研究	提高新能源电机模具关键槽型产品尺寸稳定性	进行中	1. 冲片间铆点结合力提高 20%；2. 铁芯不同方向沿周高度偏差不大于 0.1.	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驱动电机叠铆高品质方面的竞争优势
T 型块铁芯包塑技术开发	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进行中	满足常规插绝缘纸的性能要求	提前做技术储备，量产时合格率和效率能做到行业内的龙头
薄板 0.2mm 冲压技术开发	提高生产效率	进行中	双列模冲压速度到 200SPM 以上，产品的合格率 98%以上	未来的一个重点业务增长板块
转子自动线设备的开发（无人化）	提高生产效率	进行中	整个生产线控制在 1~2 人	提高公司的真整体利润，为海外工厂建设做技术储备
新能源锂电池极限顶盖新型铆接技术研究	铆接结构优化，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进行中	满足新型铆接结构批量化生产	在同类型市场的顶盖，有更好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抢占顶盖制造市场的份额

新能源锂电池注塑顶盖新型高精度单绝缘结构技术研究	开发新材料牌号，提高原材料多元化	进行中	正极电阻值控制在 100--10000 Ω	在注塑顶盖领域赶超同类竞争对手
新能源锂电池新型极筒顶盖半自动化激光焊接研究	提高盖板生产自动化能力	已完成	提高顶盖自动化生产能力，节拍节省 0.1s	提升顶盖的单线产能，实现增效降本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窄边焊接技术研究	挑战盖板焊接工艺极限，提高质量可靠性	进行中	提升窄边顶盖焊接技术和焊接质量	提升特殊顶盖的工艺焊接技术，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
新能源锂电池偏心摩擦焊工序顶盖结构技术研究	突破我司偏心极柱技术壁垒，实现自主生产	进行中	实现摩擦焊从中心焊接向偏心焊接转型	改进摩擦焊接工艺，实现公司产品多样化，技术多样化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C 角型注液孔顶盖-68204-HOK-001 新型结构防爆阀高精度冲压成型技术研究	注液孔上优化新结构，提高电芯注液装配效率	进行中	开发新型注液孔结构，提升客户端注液孔适配性	提高客户端产品类型的适配性，提升公司平台化项目推广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残厚安全性能技术研究	改变安全件蹲型结构，提高电池使用寿命	进行中	提升产品安全性能，寿命可提升 20%	增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公司的品牌竞争力
新能源锂电池顶盖新型焊接结构技术研究	简化盖板生产工艺，实现降本增效	进行中	简化产品生产工艺，减低产品成本 3%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运营年利润
新能源锂电池顶盖新型引脚焊接结构技术研究	配合窄长电芯开发，实现电芯极耳侧出	进行中	增加产品毛利率 10%，拓源现有开发体系，提升开发资源累积	提升公司整体资源开发/整合/利用能力
新能源 0.2mm 材料冲压技术开发	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进行中	尺寸达到客户要求，模具冲压稳定，成品合格率 95%以上	电机马达铁芯原材料越来越薄，后续客户需求会越来越多，增加范斯特冲压竞争力
新能源 3DU 定子焊接线技术开发	提升装配效率，降低不良风险	进行中	定子铁芯全自动线生产，减少人力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成品合格率 99%以上	减少人员劳动强度，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新能源锂电池一体铆接正极弱导顶盖技术研究	优化顶盖结构设计和铆接工艺参数，提升产品良品率与可靠性	已完成	实现顶盖铆接段与孔位间隙的精准控制（如次铆接段与孔位间隙≤0.1mm），确保材料膨胀均匀性，良品率提升至 98%以上	带动上游材料（如高导铝合金）和下游电池厂商的技术适配，促进全产业链降本增效，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生态中的话语权
新能源锂电池极筒顶盖新型包胶铝块穿透焊接工艺技术研究	新型包胶铝块穿透焊接工艺实现极耳与顶盖的直接穿透熔合，减少焊接层数，降低热影响区厚度（≤0.2mm），提升结构稳定性	已完成	焊接良品率≥99.5%，气孔率控制≤0.3%，焊接速度提升至 15mm/秒	通过高一致性、高安全性的极筒顶盖产品切入动力电池供应链，预计两年内覆盖国内 TOP5 电池厂商，带动营收增长 25%以上
新能源锂电池极筒顶盖新型高精度双绝缘结构技术研究	高精度双绝缘层设计（如平板绝缘件与隔液环组合），增强极柱与盖板间的隔离效果，降低短路风险，并减少电解液泄漏对电池性能的干扰	已完成	绝缘件良品率≥99.8%，焊接热影响区厚度压缩至 0.15mm 以内，避免绝缘材料灼伤	推动耐高温绝缘材料（如改性工程塑料）国产化替代，降低采购成本 18%
新能源锂电池极筒正反面双向压紧焊接技术研究	正反面双向压紧焊接技术，减少组件层数（如取消转接片、辅助定位	已完成	焊接良品率≥99.5%，焊缝气孔率≤0.2%，焊接速度提升至 20mm/秒	提供“顶盖-模组”一体化解决方案，缩短电池模组装配周期 40%，增强客户黏性并拓展储能市场

	件), 简化结构设计, 提升焊接界面的一致性, 降低热变形风险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顶盖新型密封圈密封技术研究	开发耐腐蚀复合弹性体材料与自适应结构设计, 实现密封圈在-40℃至120℃环境下的动态形变补偿, 降低电解液渗透风险	已完成	密封圈装配精度误差 ≤0.02mm, 适配顶盖焊接后平面度 ≤0.03mm 的工艺要求	提高密封圈的装配和密封性能, 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超薄拉伸盖板技术研究	超薄拉伸工艺(厚度 ≤0.3mm) 替代传统冲压结构, 减少盖板材料用量 30%以上	已完成	盖板厚度控制精度 ≤±0.02mm, 平面度 ≤0.05mm, 焊接热影响区 ≤0.1mm	一体化拉伸工艺与材料创新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新能源锂电池极限顶盖片表面排气槽冲压结构顶盖技术研究	创新的顶盖设计, 优化排气槽结构, 使电池在过充、电流冲击等极限工况下能够迅速释放压力	已完成	简化生产工艺, 降低生产成本, 并且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 减少人工干预, 提升生产效率 10%	提升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
新能源锂电池极简顶盖新结构技术研究	结构创新和材料优化, 提升顶盖组件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已完成	提升电池能量密度至 300Wh/kg 以上, 延长循环寿命至 5000 次以上	极简结构的顶盖可以带来生产成本的大幅降低, 并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 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新能源锂电池方形“T”型顶盖	适应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轻量化、高安全性的要求, 优化顶盖空间利用率, 为电池内部结构扩容提供技术支撑	已完成	优化顶盖散热通道设计, 使电池工作温度波动降低 20% 以上	在快速发展的新能源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
新能源锂电池顶盖异形极柱铆接技术研究	降低顶盖组件重量及生产成本, 适配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	进行中	建立年产 300 万件以上的智能化铆接生产线, 铆接效率提升 40%	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的竞争力, 推动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与发展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新型绝缘极简顶盖新结构技术研究	新型复合绝缘材料(如二维氮化硼纳米片体系)和极简结构设计, 提升密封性与热管理效率	进行中	开发新型梯度化绝缘涂层, 介电强度 ≥30kV/mm, 耐温范围扩展至-40℃~200℃	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
新能源锂电池注塑下塑胶技术研究	开发高精度注塑工艺, 提升电池安全性与可靠性	进行中	塑胶部件密封性提升至 IP68 等级, 电解液泄漏率降低至 0.01% 以下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领导地位
新能源锂电池极限顶盖新型无凸台双极柱铆接技术研究	解决铆接过程中因材料膨胀不均导致的尺寸超差或变形问题, 保障电芯安全性能	已完成	实现极柱铆接力 ≥2500N, 满足动力电池高振动工况下的机械强度要求	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市场扩展提供有力支持
新能源锂电池新型复合板双绝缘双色注塑顶盖结构技术研究	解决传统盖板在焊接或极端环境下易受损的问题(如绝缘件灼伤、机械强度不足等)	已完成	双绝缘层厚度增加至传统结构的 1.5 倍以上, 绝缘性能提升 30%	降低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 同时减少人工成本和材料浪费, 推动公司在成本控制上的突破
新能源锂电池极简顶盖新型双色注塑	减少传统焊接工艺导致的漏液、短路	进行中	顶盖绝缘层耐温性 ≥200℃, 机械强度提升	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成本优势, 增强盈利能力

工艺技术研究	风险,降低热失控概率		25%,通过针刺、过充等极端安全测试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极限顶盖新型铆接激光焊技术研究	避免电池内部材料因高温导致性能劣化,保障电池长期循环寿命	已完成	铆接激光焊复合结构抗拉强度 $\geq 300\text{MPa}$ ,焊接精度误差 $\leq 0.05\text{mm}$	提升锂电池的安全性和耐用性,将为公司带来更高的品牌价值和市场认可度
新能源锂电池极限顶盖防爆阀下沉结构技术研究	电池内部压力或温度异常时快速定向泄压,降低热失控导致的爆炸风险	已完成	防爆阀爆破值精度误差 $\leq 5\%$ ,响应时间缩短至毫秒级,满足 UL 2580、IEC 62660 等国际安全标准	创新的防爆阀设计将树立公司作为行业安全技术领导者的形象
新能源锂电池极筒防爆阀背面新沉槽顶盖技术研究	增强防爆阀对针刺、过充等极端工况的响应效率,减少压力释放延迟引发的连锁反应	已完成	顶盖抗拉强度 $\geq 250\text{MPa}$ ,耐温性提升至 $200^{\circ}\text{C}$ 以上,通过针刺、挤压等极端安全测试	促进公司在绿色环保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 and 市场需求
新能源锂电池极筒顶盖小极柱振镜激光焊接技术研究	避免电池内部材料因高温劣化,保障长期循环寿命	进行中	极柱焊接内阻降低至 $0.1\text{m}\Omega$ 以下,能量密度提升 $8\% - 10\%$	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并有助于后续新产品的开发和优化
新能源锂电池极筒背面防爆阀新沉槽顶盖技术研究	防爆阀在电池内部压力异常时实现快速定向释放,降低热失控引发的爆炸风险	已完成	材料利用率提高至 $90\%$ ,废料回收率提升至 $75\%$	推动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特别是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欧美市场
薄材自扣、粘胶模具冲压量产技术研究	针对薄材 $0.2\text{mm}$ 材料转子采用自扣,定子采用粘胶工艺,不仅能满足性能高要求、而且实现低成本的批量生产要求	已完成	1. 已实现冲压 $0.2\text{mm}$ 自扣+大回扣功能,且已在批量供货中; 2. 已实现冲压 $0.2\text{mm}$ 常温固化粘接,冲压速度达到 $160\text{SPM}$ 稳定批量生产中	满足客户薄材冲压需求,进一步巩固了技术领先地位,增强客户对公司粘性,市场份额随之进一步扩大
超强度、低延展性材料自扣、粘胶模具冲压量产技术研究	针对转子 $0.35\text{mm}$ 超强度、低延伸率的屈强比接近 $1$ 的硅钢材料,采用自扣、粘胶工艺开展技术研究	已完成	1. 已实现冲压 $0.35\text{mm}$ 自扣+大回扣功能,且已在批量供货中; 2. 已实现冲压 $0.35\text{mm}$ 常温固化粘接,冲压速度达到 $160\text{SPM}$ 稳定批量生产中	提升了公司冲压超硬、易磨损的模具开发能力,此处于同行业的前沿
非晶复合带材的粘胶模具冲压技术研究	多层复合冲压技术,提高冲压效率,解决非常薄材料的冲压难度	已完成	实现非晶多层复合带材冲压,助推了非晶材料在新能源电机上应用	针对非晶冲压模具这块形成了领先优势
截片模内且回转成形模具的技术开发	提升材料利用率,满足转子和定子冲压不同材料,不同厚度冲压工艺要求	已完成	已实现冲压出来就成品铁芯	开创性的技术,对行业起到引领性的作用
自粘结材料无油冲压且散片收集模具技术开发	1. 采用无油冲压,不仅自粘性加热固化更好,而且优化了清洁环境 2. 开发模内散片收集功能,降低操作难度,提升产品生产效率,缩减生产时间	已完成	1. 通过开发无油冲压技术,并不会影响生产质量和效率; 2. 采用散片收集功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理片的难度,解决客户多片型理片的痛点	无油冲压技术,使公司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提高,通片结合散片收集功能为一体,再次加强了客户的青睐度
人形机器人电机 T 块超高速冲压技术研发	进军人形机器人领域	已完成	冲速 $1000\text{SPM}$ ,合格率 $98\%$ 以上	满足性能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加快生产节拍,降低生产成本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	提高生产效率	已完成	大回转模具冲速达到	满足性能方面要求的前提下,加

芯超高速技术研发			240SPM, 合格率 98%以上	快生产节拍, 降低生产成本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点胶技术研发	提高驱动电机铁芯性能	进行中	连续 8 小时运行 SPM 速度 180 以上 (冲速最低 120), 合格率 70%以上	提高电机铁芯性能, 在同质化的市场上开辟新径, 提供公司技术上的竞争力, 并有效提高单套铁芯的利润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焊接技术研发	提高新能源电机定子铁芯强度, 提高焊接生产节拍	已完成	12 条焊道产品 3 把焊枪同时焊接, 效率提升 3 倍, 合格率 98%以上	满足性能方面要求的前提下, 加快生产节拍, 降低生产成本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铸铝半总成技术研发	进军新能源电机转子铁芯压铸半总成领域, 全方面铁芯制造	进行中	高压压铸, 离心压铸生产线布局完成, 产品生产合格率 80%以上, 生产节拍 150S/台以上	新增技术工艺, 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
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自粘胶技术研发	进军新能源电机铁芯自粘领域, 全方面铁芯制造	已完成	生产节拍 180S 以内, 合格率 95%以上	新增技术工艺, 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713	671	6.2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61%	11.13%	1.4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6	124	9.68%
硕士	5	3	66.6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21	334	-3.89%
30~40 岁	300	285	5.26%
40~50 岁	87	52	67.31%
50 岁以上	5		100.00%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294,973,698.86	252,570,643.38	214,740,087.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4%	4.20%	3.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843,979.07	3,606,315,485.85	1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4,244,634.27	4,164,813,098.47	1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00,655.20	-558,497,612.62	1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633,143.69	1,818,504,344.22	84.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509,218.28	2,827,812,591.20	3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76,074.59	-1,009,308,246.98	6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339,940.45	5,477,428,942.39	-16.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1,527,812.06	3,588,991,266.55	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12,128.39	1,888,437,675.84	-6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87,732.53	320,745,353.74	-147.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流出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流入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及本期回购股票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①精密结构件业务产能扩张，公司以票据背书转让支付精密结构件产能扩张所需的资金，间接导致公司销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②客户、供应商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由于精密结构件业务尚处于产能扩张期，受采购规模等因素限制，公司对上游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信用期较短，一般付款周期 1-3 个月左右；而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3-9 月，信用结算期暂时性时间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产生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波动。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57,761.08	1.82%	主要系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	-47,747,610.05	-18.2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48,383.05	0.93%	主要系罚没及违约金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2,427.87	1.03%	主要系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毁损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47,411.20	-0.55%	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所致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5,516,234.53	8.98%	1,384,196,081.23	12.67%	-3.69%	

应收账款	3,034,039,445.43	26.55%	1,822,681,375.17	16.68%	9.87%	
合同资产	30,388,886.25	0.27%	13,136,274.99	0.12%	0.15%	
存货	990,163,679.48	8.67%	846,445,350.15	7.75%	0.92%	
固定资产	3,787,278,264.09	33.15%	2,983,798,890.77	27.31%	5.84%	
在建工程	432,497,880.47	3.79%	853,967,861.25	7.82%	-4.03%	
使用权资产	25,075,907.30	0.22%	49,304,234.42	0.45%	-0.23%	
短期借款	1,614,406,027.42	14.13%	1,092,970,072.99	10.01%	4.12%	
合同负债	49,407,087.60	0.43%	44,166,799.99	0.40%	0.03%	
长期借款	1,495,932,437.30	13.09%	1,355,463,636.33	12.41%	0.68%	
租赁负债	10,313,069.57	0.09%	24,028,171.86	0.22%	-0.1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09,000,000.00				3,257,500,000.00	3,141,644,603.35		324,855,396.65
应收款项融资	226,744,510.63						17,672,102.23	244,416,612.86
上述合计	435,744,510.63				3,257,500,000.00	3,141,644,603.35	17,672,102.23	569,272,009.5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系本期应收款项融资成本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1	货币资金	436,402,556.95	其他	承兑汇票、信用证及票据池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462,555,344.18	质押	信用证质押

序号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3	应收款项融资	34,661,322.05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4	固定资产	882,672,820.13	抵押	抵押银行贷款 其中：已抵押未借款账面价值 152,631,868.44 元
5	无形资产	134,867,730.36	抵押	抵押银行贷款 其中：已抵押未借款账面价值 38,263,814.49 元
6	在建工程	10,015,430.57	抵押	抵押银行贷款
	合 计	1,961,175,204.24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12,267,065.13	1,423,963,194.79	-49.98%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291,391,818.88	1,498,382,726.89	自有或自筹、募集资金	93.65%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3月29日、2023年02月28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6、2023-013）
高端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108,480,632.13	604,095,415.96	自有或自筹	37.76%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06、2023-013）



												2021-018)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外壳（机械结构件）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新建项目）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77,856,257.76	212,210,069.32	自有或自筹、募集资金	53.05%			已变更	2021年04月24日、2023年02月28日、2024年10月26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18、2023-013、2024-113）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106,120,000.00	106,120,000.00	自有或自筹、募集资金	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4年10月26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113）
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一期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65,841,311.05	298,486,580.23	自有或自筹	59.70%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4月24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1-018）
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32,433,885.08	138,216,801.68	自有或自筹	11.52%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1月18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02）
震裕科技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114,139,409.20	200,381,638.26	自有或自筹	40.08%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8月03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86）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项目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67,490,000.00	157,027,299.36	自有或自筹	15.70%	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8月03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2-086）
年产 4300 万件锂电池结构件生产项目	自建	是	精密结构件	16,240,960.83	22,187,384.14	自有或自筹	7.40%	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1月09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3-

												006)
新能源电 池壳体生 产项目	自建	是	精密 结构 件	0.00	45,50 7,998 .52	自有 或自 筹	4.55%	0.00	0.00	不适 用	2023 年04 月01 日	详见公 司（公 告编 号： 2023- 033）
范斯特新 能源智能 制造总部 项目	自建	是	精密 结构 件	88,06 4,886 .59	88,06 4,886 .59	自有 或自 筹	4.40%	0.00	0.00	不适 用	2023 年07 月04 日、 2024 年04 月01 日	详见公 司（公 告编 号： 2023- 058、 2024- 029）
新能源电 池精密结 构件欧洲 生产基地 项目	自建	是	精密 结构 件			自有 或自 筹		0.00	0.00	不适 用	2023 年07 月19 日	详见公 司（公 告编 号： 2023- 063）
震裕科技 精密结构 件生产基 地项目	自建	是	精密 结构 件			自有 或自 筹		0.00	0.00	已终 止	2023 年10 月18 日、 2024 年06 月28 日	详见公 司（公 告编 号： 2023- 080、 2024- 064）
新能源电 机铁芯精 密结构件 欧洲生产 基地项目	自建	是	精密 结构 件			自有 或自 筹		0.00	0.00	不适 用	2024 年03 月14 日	详见公 司（公 告编 号： 2024- 022、 2024- 031）
宁波马丁 具身机器 人科技有 限公司	自建	是	飞行 器等 领域 相关 业务			自有 或自 筹		0.00	0.00	不适 用	2024 年10 月08 日	详见公 司（公 告编 号： 2024- 095）
合计	--	--	--	968,0 59,16 1.52	3,370 ,680, 800.9 5	--	--	0.00	0.00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1月09日	119,500	118,268.74 注1	15,506.87	65,010.28	54.97%	20,061.85	20,061.85	16.96%	28,856.9 注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	119,500	118,268.74	15,506.87	65,010.28	54.97%	20,061.85	20,061.85	16.96%	28,856.9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31.26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268.7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625 号）。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856.90 万元（不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8,776.90 万元（含利息收益），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 向 不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年 产 9 亿 件 新 能 源 动 力 锂 电 池 顶 盖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否	60,000	58,864.97	11,702.19	25,394.82	43.1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 适 用	否
2023 年 向 不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年 产 3.6 亿 件 新 能 源 汽 车 锂 电 池 壳 体 新 建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是	25,000	5,211.69 <sup>1</sup>	3,804.68	5,211.69	100.00%	不 适 用	0	0	不 适 用	是
2023 年 向 不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苏 州 范 斯 特 机 械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新 能 源 汽 车 电 机 铁 芯 新 建 生 产 线 一 期 子 项 目	生 产 建 设	否	-	20,061.85	0	0	0.00%	2026 年 11 月 10 日 <sup>2</sup>	0	0	不 适 用	否
2023 年 向 不 特 定 对 象 发 行 可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补 流	否	34,500	34,403.77	0	34,403.77	100.00%	不 适 用	0	0	不 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	118,	15,5	65,0	--	--	0	0	--	--

					500	542.28 <sup>3</sup>	06.87	10.2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500	118,542.28 <sup>4</sup>	15,506.87	65,010.28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9 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和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暂无法评价本期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新能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目前出货量稳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推陈出新不断迭代新工艺，依托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形成的优势，从 2018 年开始研发粘胶技术，在国内首创模内点胶工艺、开发出粘胶电机铁芯产品。粘胶技术电机铁芯具备高转速、高磁通密度、低噪音、低铁损等特性，非常适合中高端新能源电动汽车发展趋势。公司自 2022 年推出第二代粘胶铁芯产品、2023 年推出第三代粘胶铁芯产品以满足汽车高端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进一步提升，粘胶电机铁芯技术被越来越多知名主流新能源电动汽车厂商认可，新项目的合作不断推进，按照战略轻重缓急，公司决定优先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4,013,620.27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2,812.33 元，共计 85,206,432.60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979 号													

	<p>《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4)。</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已全部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05)。</p> <p>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5,000 万元。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 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p> <p>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4)。</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8,856.90 万元(不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 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8,776.90 万元,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将分别继续用于各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变更时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5,211.69 万元, 未投入金额人民币 20,061.85 万元(含利息收益), 剩余未投入金额人民币 20,061.85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投入至新募投资项目“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2、变更后募投项目建设期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3、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小计金额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系“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后, 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4、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 原因同上。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20,061.85	0	0	0.00%	2026 年 11 月 10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0,061.85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决定将“年产 3.6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震裕转债”2024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范斯	子公司	电机铁芯	50,000 万	2,401,673	807,824,6	1,639,509	102,206,4	93,298,31

特机械科 技有限公 司			人民币	, 270. 15	15. 09	, 778. 69	26. 49	0. 24
宁波震裕 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动力锂电 池精密结 构件	66, 444. 97 万人民币	2, 803, 185 , 118. 02	495, 216, 5 22. 57	2, 242, 223 , 442. 44	56, 833, 42 8. 27	62, 134, 95 7. 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	设立	无
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无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
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无
Fine-Stamping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注销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紧跟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全球精密级进模具、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稳步发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扩大的市场机遇，积极推动模具业务和精密冲压及结构件业务发展。公司作为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的领先者，通过借鉴日本三井精机工业株式会社、日本黑田精工株式会社等国内外同行成熟发展经验以及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以精密级进冲压模具领域为核心，以精密结构件中电机铁芯及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为两翼，形成“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通过丰富的精密级进冲压模具产品线，持续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电机铁芯、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应用领域，推进精密结构件业务和工业机器人及低空飞行器横向、纵向延伸，构建家电、新能源锂电池、汽车、工业工控四大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四维”战略格局。

### 2、公司 2025 年经营规划

#### (1) 扩大产业规模，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和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围绕核心客户的战略需求深度研判，为快速响应客户在产品品类、品质、交付等需求，综合考虑地理条件、环保政策、原材料及运输成本，联动各地政府调动地方资源，正在江苏溧阳、四川宜宾、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江苏太仓、江西上饶等地建设生产基地，2025 年将继续推进上述等地的建设进度，并严格按照公司规范流程，快速推进的同时保证投资项目高质量完成，保证产能规划的如期达成。投资项目的逐步落地将大大提高公司在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生产制造能力，建立起产业规模优势，高效快捷地实现了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目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快速发展裂变，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 加大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结合现有技术创新平台和多年技术经验，对标国内外优秀制造企业，不断改进提升关键技术点，同时加强与各大高校的合作交流，共同推动重大项目攻关并将研发成果市场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此外，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前沿，立足当下市场需求，构筑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一方面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加快重点项目、重点产品的技术攻关，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重视科研成果专利化，打造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企业，同时培养一批专业的创新研发人员，在注重技术创新开发的同时做好人员的培养与储备，为后续未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技术人才保障。



### （3）拓展优质客户，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2025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在保障与现有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新客户开发，集中公司技术、营销、管理等力量，用高质量的产品和精准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深度服务现有重点客户、大客户的同时加大开发大客户、新客户的力度；此外，公司将定期对客户结构梳理，分析公司下一步重点开拓的客户目标群体，尤其是当下行业快速发展领域的客户开发力度，制定相应客户拓展计划，不断实现潜在客户的转化。

### （4）深化内控管理，推进数字化建设

2025 年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明确流程、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实现业务流程的程序化、制度化，确保公司制度高效运转；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类业务运营管理系统，各基地将继续推进全方面流程数字化建设，推广 MOM 系统上线，通过 MOM 实现整个生产运营的数字化，获得对生产供应链过程的可视化，实现透明工厂 优化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5）推进人形机器人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继续紧紧抓住人形机器人产业全球化浪潮的时代机遇，配合客户做好行星滚柱丝杆、线性执行器及灵巧手等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量产工作，积极开拓业务，推动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持续配合做好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样件研发工作，按时保质提交送样，持续深入研究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实现量产工艺的优化方案，大力推进人形机器人相关产品规模化产线的建设工作，以响应客户未来可能性的量产落地。机器人行业还处于 0-1 的起步阶段，相关业务近期营收和利润规模均相对较小，预计对公司业绩贡献度很小，更多的是公司拓展新业务领域能力的证明。公司虽然看好新兴领域的中长期发展，但行业发展和业务拓展也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市场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其下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属于家电、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电机、新能源锂电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前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发展战略的指引下，依托自身领先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不断进行自动化设备研发、柔性生产线快速调整，并掌握精密冲压、连续拉伸、连续焊接、组装等工艺流程及标准化管理，以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竞争力；通过持续技术革新，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服务优质大客户，加强产业链核心地位。

### （2）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较快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下游行业日新月异，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较快，如果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则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业绩。

公司将积极储备高级技术人才、对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市场变化节奏，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不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保持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中，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铝材、铜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等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未来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和盈利能力的下降。

公司一方面积极采取提高市场预测能力、提前规划产能，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等措施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 （4）公司未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对外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未来若公司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快速扩张则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实时调整战略规划，加强内部管理，完善以内控为主导的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危机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管理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意识和水平，增强公司生存发展能力。

(5) 地缘政治及贸易壁垒的风险

2025 年 2 季度之初，北美相关国家出于自身目的采取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对全球自由贸易体系造成较大冲击，目前全球自由贸易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近三年海外直接收入占比分别为 2.22%、2.96%、1.9%，公司主要产品下游终端客户大部分为新能源电动汽车；中国为电动汽车产销大国，2024 年出口北美（主要是美国）仅占汽车总出口量的 1.81%。其中电动汽车占比更低，因此北美相关国家发起的贸易战对公司营业收入直接影响不大。但持续的贸易壁垒可能会对全球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汽车等大件商品的消费需求。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稳定提高老客户占有率、加大开拓新客户以增长营业收入，同时运用科学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并采取各种降本增效举措以增强主营业务毛利。逐步加大人形机器人及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及投资，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网上提问	公司铁芯、电池结构件的产能，以及在建产能情况、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原因、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大幅上升原因、海外生产基地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 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430》
2024 年 05 月 06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个人、机构	诺安基金、东方证券、东兴证券、博时、国华兴益、广东正圆私募基金、富安达基金、泉果基金、西部利得基金、惠升基金、华夏基金、中信建投证券、信达澳亚基金、博道基金、浙商基金、进门财经、泰达宏利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等 54 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盈利能力增长主要原因、公司展望 2024 年结构件业务情况、公司铁芯业务在行业的地位情况、电机铁芯在人形机器人产品的进展情况、结构件业务新客户的拓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 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506》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财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人保资产、摩根基金、嘉实基金、鹏华基金、太平资产、富国基金、建信基金、广发基金、华安基金、交银施罗德、dymon asia、中邮基金、华夏基金、易方达、富安达、长城基金、长江养老基金、万家基金、农银汇理、新华基金、中欧基金、诺安基金	预计三季度及四季度的排产及出货情况、海外工厂的进展情况、其他头部动力电池厂商扩展情况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 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705》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其他	招商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长江证券等 70 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参加本次电话会议。	上半年业绩改善的主要驱动因素、电机铁芯业务毛利同比下降的原因、股权激励目标设定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	详见《300953 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829》

					未提供资料	
2024年09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财通证券、海通证券、富国基金	模具业务未来发展的看点、锂电池结构件业务盈利改善的主要原因、电机铁芯业务毛利同比下降的原因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0912》
2024年10月9、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开源证券、摩根基金、淡水泉投资、财通证券、东方财富、丹羿投资、上海慈阳投资、辰翔投资	人形机器人零部件方面的进展、第三季度及全年业绩的展望、未来电机铁芯业务的重点方向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010》
2024年10月28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财通证券、东北证券、光大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等 90 家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报名参加本次电话会议。	四季度锂电池结构件的排产及出货情况、机器人零部件的下游客户、全年的业绩展望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028》
2024年10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红骅投资、长江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东吴证券、开源证券、天风证券、东方证券、财通证券、华创证券、国金证券、华鑫证券、华安证券	设立马丁机器人的背景和技术来源、公司布局低空飞行器驱动电机铁芯的进展、锂电池结构件业务盈利改善的主要原因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030》
2024年11月15日	现场调研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东方证券、华鑫证券、华安证券、国泰基金、永赢基金 中银基金 东方证券自营、勤辰资产	铁芯事业部前三季度营收同比下滑的原因、公司粘胶铁芯的优势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118》
2024年11月18日	现场调研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申万证券、光大证券、西南证券、东北证券、方正证券、民生证券、华西证券、华福证券、国海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山西证券	公司铁芯发展未来的规划、公司设立马丁机器人的背景和技术来源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118》
2024年12月05日	现场调研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华安证券、工银瑞信	今年以来业绩改善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切入到机器人精密零部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205》
2024年12月31日	现场调研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东方财富证券、银河基金、犁得尔基金、宁波恒鑫源	机器人零部件的具体产能规划、公司预计 2025 年业务经营情况等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300953震裕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41231》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权利，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档案妥善保存。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业务、管理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勤勉尽责履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职权，对应当关注的事项认真审议，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档案妥善保存。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监事应关注的提案均发表了独立的监督意见。监事会会议记录档案妥善保存。

#### 5、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专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接待日等交流方式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25%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17%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28）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18%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0%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72）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9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

临时股东大会					号：2024-132)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蒋震林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12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0日	33,219,740	0	0	0	33,219,740	
			总经理	离任	2012年11月18日	2024年11月11日	33,219,740	0	0	0	33,219,740	
洪瑞娣	女	56	董事	现任	2012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0日	13,184,200	0	0	0	13,184,200	
蒋宁	男	36	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17日	2027年11月10日	0	0	0	0	0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0	0	0	0	0	
梁鹤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0日	0	0	0	0	0	
张刚林	男	49	董事、副总经	现任	2019年06	2027年11	0	0	0	0	0	

			理		月 21 日	月 10 日						
周茂伟	男	43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1,000	250	0	750	二级 市场 买 卖， 减 持 时 未 担 任 董 监 高
阮殿波	男	56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楼百均	男	62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蒲一苇	女	55	独立董 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王建红	男	37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邓晓根	男	43	监事	现任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罗运田	男	55	监事	现任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刘赛萍	女	42	财务总 监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彭勇泉	男	53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现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0	0	0	0	0	
董维	男	55	董事	离任	2013 年 09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贝洪俊	女	61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秦珂	女	62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8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尤挺辉	男	50	独立董 事	离任	2018 年 11	2024 年 11	0	0	0	0	0	



					月 05 日	月 11 日						
戴灵光	男	61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离任	2012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6,40 3,940	1,000	250	0	46,40 4,69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维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秦珂女士、贝洪俊女士、尤挺辉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因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蒋震林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蒋宁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戴灵光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蒋震林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董维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贝洪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秦珂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尤挺辉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戴灵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蒋宁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蒋宁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周茂伟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周茂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阮殿波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楼百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蒲一苇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刘赛萍	财务总监	聘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彭勇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换届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震林	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创办公司前身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瑞娣	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蒋宁	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梁鹤	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宏明电子器材厂技术员、模具设计师、深圳龙华富士康冲模二厂模具工程师、深圳宝安东江模具厂产品设计师、双林集团冲模厂模具工程师。2002 加入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任模具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刚林	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质量检测员、冲压工艺员、冲压工艺室主任、冲压分厂副厂长，青岛盛和达电机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模具事业部总经理，现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EVBC 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茂伟	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营销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2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兼任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阮殿波	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九三学社社员，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教授、博导(享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军委科技委创新特区专家组专家，中国中车集团首席技术专家，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院长、先进储能技术与装备研究院院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超级电容器与储能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石墨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IEC 国际委员、科学中国人(2016)年度人物、《储能科学与技术》期刊副主编、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2023 年 3 月至今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楼百均	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万里学院商学院副院长、物流与电子商务学院院长、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上市 H 股），202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蒲一苇	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红	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模具技师。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艺科长，现任公司模具中心运营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邓晓根	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玉环远东汽摩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历任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设计科科长、技术部部长，现任锂电模具技术中心总监、监事。
罗运田	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港沿电器总厂技术员、上海永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加工课课长、上海（芜湖）良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模具车间主任、生产副总经理；历任模具事业部电火花车间主管、计划科长、PMC 部长、生产副部长、集团工会主席；2020 年 1 月调任锂电事业部 PMC 副部长、培训部长、总经理助理、行政后勤部经理；现任集团经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监事、工会主席。
刘赛萍	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震裕模具、震裕科技财务部长、财务总监、资金总监。202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彭勇泉	1972 年 8 月出生，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蒋震林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1月02日		否
蒋震林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18日		否
洪瑞娣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1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蒋震林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0月01日		否
蒋震林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年01月05日		否
洪瑞娣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01日		否
洪瑞娣	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1月05日		否
蒋宁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9日		否
蒋宁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6月02日		否
蒋宁	江苏范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09月30日		否
蒋宁	太仓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24日		否
梁鹤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年09月04日		否
梁鹤	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3月22日		否
张刚林	常州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17日		否
张刚林	广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7月24日		否
张刚林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6月26日		否
张刚林	常州震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1月15日		否
张刚林	宜宾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9月20日		否
张刚林	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7月10日		否
张刚林	上饶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6月17日		否
张刚林	荆门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08月05日		否
周茂伟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09月01日		否
周茂伟	宁波震裕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6月02日		否
周茂伟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1月24日		否
阮殿波	宁波大学	特聘院长	2019年08月07日		是
阮殿波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3月01日		是
楼百均	浙江万里学院	教授	2001年03月01日		是
楼百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18日	是
楼百均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1日		是
楼百均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08日	2027年01月07日	是
蒲一苇	宁波大学	教授	2009年11月25日		是
蒲一苇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18日	是

蒲一苇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08日	2027年01月0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薪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上述薪酬均按月发放。

(2) 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2024 年实际支付薪酬总额 1,334.79 万元，其中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22.65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蒋震林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47.14	否
蒋震林	男	58	总经理	离任	247.14	否
洪瑞娣	女	56	董事	现任	156	否
蒋宁	男	36	总经理、董事	现任	193.02	否
蒋宁	男	36	副总经理	离任	193.02	否
梁鹤	男	53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181.34	否
张刚林	男	49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191.14	否
周茂伟	男	43	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21.19	否
阮殿波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33	否
楼百均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33	否
蒲一苇	女	55	独立董事	现任	1.33	否
王建红	男	3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01.09	否
邓晓根	男	43	监事	现任	91.62	否
罗运田	男	55	监事	现任	32.56	否
刘赛萍	女	42	财务总监	现任	12.92	否
彭勇泉	男	5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37	否
董维	男	55	董事	离任	0	否
贝洪俊	女	61	独立董事	离任	6.22	否

秦珂	女	62	独立董事	离任	6.22	否
尤挺辉	男	50	独立董事	离任	6.22	否
戴灵光	男	61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离任	59.75	否
合计	--	--	--	--	1,334.79 <sup>1</sup>	--

注 1：此金额与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不一致此合计数由各董监高薪酬金额四舍五入后合计所致。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3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7 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6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7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08 日	2024 年 10 月 08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9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10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13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150）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震林	11	8	3	0	0	否	5
洪瑞娣	11	8	3	0	0	否	5
蒋宁	11	1	10	0	0	否	5
梁鹤	11	7	4	0	0	否	5
张刚林	11	5	6	0	0	否	5
周茂伟	2	0	2	0	0	否	0
阮殿波	2	1	1	0	0	否	0
楼百均	2	1	1	0	0	否	0
蒲一苇	2	1	1	0	0	否	0
董维	9	0	9	0	0	否	5

贝洪俊	9	0	9	0	0	否	5
秦珂	9	1	8	0	0	否	5
尤挺辉	9	0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贝洪俊、尤挺辉、董维	5	2024年03月13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04月18日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4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阮殿波、楼百均、蒲一苇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蒋震林、梁鹤、秦珂	2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蒋震林、贝洪俊、秦珂	2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审议《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蒋震林、阮殿波、楼百均	1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洪瑞娣、贝洪俊、尤挺辉	3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2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93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65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9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02
销售人员	45
技术人员	713
财务人员	78
行政人员	92
其他人员	326
合计	5,6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研究生	527
大专	1,064
高中及以下	4,065
合计	5,656

###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等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了与绩效挂钩的弹性薪酬体系，科学合理的保障了员工切身利益；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 3、培训计划

震裕科技坚信员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始终坚持关注员工、团队以及组织的成长，并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作

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之一，公司助力人才培养，提升和发展员工能力，整体提升组织绩效。同时，公司致力于建设完善员工发展职级体系，为公司各级员工提供建设性的职业发展指导，在此过程中，配合以相应的培训发展项目，以推动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形成员工入职培训项目、专业与职业培训项目、未来人才培养项目、教育及专业资格资助项目、领导力发展项目等。公司重视内部培训讲师制度的建设，致力于内部课程的开发，通过员工不断的复盘和总结，营造内部分享的氛围，打造学习型震裕科技。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36,205,124.27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1,895,124（最终以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准）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5,597,976.0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5,597,976.04
可分配利润（元）	699,180,754.7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49,104.2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601,803.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60,180.3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20,681,736.8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99,180,754.7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9,180,754.75 元。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24,543,64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648,525 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5,597,976.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8%，不送红股；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票流动性，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3,301,698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因公司可转债近期处于赎回期，预计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利润分配政策。</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

##### （1）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225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公司拟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并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

#####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1）。

3、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4、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8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5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刚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27.51	0
梁鹤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90,000	27.51	0
周茂伟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0	0	227,000	27.51	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517,000	--	0
备注（如有）	1、公司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归属。 2、周茂伟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获得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35000 股，其中 7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作废。报告期内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000 股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作废。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绩效考核。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工作，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部相关机构在内部控制的建设、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的有效性负责；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价等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水平。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与公司治理架构、业务规模、业务性质相适应。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宁波马丁	新设全资子公司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震裕自动化	新设全资子公司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塞尔维亚范斯特	新设全资子公司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马丁马克	新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其 60% 股权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苏州马丁	新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其 51% 股权	已完成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5 年 0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p> <p>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lt;税前利润的 10%；资产总额的 0.5%≤错报&lt;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lt;税前利润的 5%；错报&lt;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税前利润的 10%≤错报；资产总额的 1%≤错报</p> <p>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5%≤错报&lt;税前利润的 10%；资产总额的 0.5%≤错报&lt;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lt;税前利润的 5%；错报&lt;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震裕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进行自查，并对自查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持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高标准、严要求的推进各项环保管理工作。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如既往地贯彻落实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倾情回报社会，努力成为员工幸福、客户信赖、股东满意、社会赞扬的美好企业。

#### 1、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现场调研、互动易平台、电话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疑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采取现金分红 2,559.80 万元，从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 2、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开展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安全，预防职业病危害；每逢佳节送上福利关怀，设置职工说事工作室，关怀每一位员工身心健康；规范晋升通道，制定科学、合理的晋升制度和培训体系，达到人尽其才、各尽其能的目的，满足公司和员工个人发展需要。公司努力为社会创造更多稳定就业岗位，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稳定、优化并延伸供应链结构，优化完善现有采购流程体系。公司通过完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责任供应链建设；与合作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为供应商创造一个良性竞争平台。在面对客户时，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态度，提升服务价值。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用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来回馈广大客户，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环节层层把关，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准，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及商业信誉。

#### 4、倡导绿色发展



公司坚持宣传环保理念，提高员工环保意识；通过线上会议、无纸化办公等多种方式推行绿色办公；鼓励员工低碳出行，减少碳排放；倡导节约资源，加强废弃物管理。同时，为实现内部环保管理目标，公司安排专人定期对公司内部环境及环保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守望相助、扶危济困，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公司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心系社会，致力于营造共融的社区氛围，支持员工开展了一系列关爱弱势群体、促进公共健康的公益服务和志愿活动，如捐赠慈善基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益捐赠，向宁海县慈善总会捐款了 56 万元慈善基金，向需要帮助的群体施以援手，切实履行企业公民责任，提升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5)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6)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7)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股份减持承诺	(3)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B、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024 年 0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A、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C、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D、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p>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p>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p> <p>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p>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	----	--	------------------	------------------	-------

			<p>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首次公开发行	蒋震林、洪瑞娣	稳定股价、增持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2021年03月18日	2024年0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p>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p>			
------------------	--	--	--	--	--

			<p>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	稳定股价、增持	<p>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p> <p>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p>	2021年03月18日	2024年0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p>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如下：(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p> <p>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B、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C、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E、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D、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上述第三、四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A、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B、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C、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且不超过前述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p>			
--	--	--	--	--	--

		<p>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完成了回购、增持义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已经实施完毕；（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4、未履行规定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1）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中扣减。（3）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公司</p>	<p>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p>	<p>2021 年 03 月 18 日</p>	<p>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诺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秦、洪鹏、珂、贝、洪俊、尤挺辉、光、刘赛萍、华、邹春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持股意向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	2024年03月17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蒋震林与洪瑞娣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6）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8）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p>	2024 年 03 月 17 日	2026 年 03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公开承诺；（2）减持方式：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5）减持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7）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p>	2024 年 03 月 17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数量：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024年0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鹏、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利润分配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秦珂、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其他承诺	<p>（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2021 年 0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秦、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其他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其他承诺	1、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蒋震林、洪瑞娣、梁鹤、张刚林、董维、芮秦、贝洪俊、尤挺辉、戴灵光、刘赛萍、邹春华、周茂伟、邓晓根、罗运田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民生证券	其他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民生证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而发表的法律意见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因此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或情形依法定程序被认定且本所应当承担的责任被确定后，本所将严格按照上述经认定的责任范围履行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确定本所应当履行的赔付义务。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3、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p> <p>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	蒋震林、	关于	(1) 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2021年	9999年	正常

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洪瑞娣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 本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4) 本承诺人承诺, 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03月18日	12月31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 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 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 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 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尚融与宁波尚融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承诺人在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	2021年03月18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承诺其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于限售期有更加严格的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p> <p>3、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4、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p>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4-5-9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本企业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	其他承诺	<p>“在震裕新能源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3.SZ）股票期间（至少涵盖自震裕新能源持有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转让震裕新能源股权、通过震裕新能源增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震裕新能源权益，本人将保持震裕新能源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改变震裕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本人无改变震裕新能源股权结构的计划或安排；本人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震裕新能源股权；不存在通过震裕新能源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震裕新能源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4-5-9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洪瑞娣；蒋震林	其他承诺	<p>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2 年 11 月 10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贝洪俊；柴华良；戴灵光；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解旭；梁鹤；秦珂；尤挺辉；张刚林</p>	其他承诺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2年1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贝洪俊；柴华良；戴灵光；邓晓根；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解旭；梁鹤；罗运田；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珂；王建红；尤挺辉；张刚林</p>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年11月10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	<p>蒋震林、洪瑞娣</p>	其他承诺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蒋震林、</p>	2023年11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洪瑞娣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本人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5、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p>日</p>		<p>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蒋震林、洪瑞娣</p>	<p>其他承诺</p> <p>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p>	<p>2023 年 11 月 09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贝洪俊；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梁鹤；秦珂；尤挺辉；张刚林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p>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p> <p>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p> <p>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p>	2023年11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贝洪俊；柴华良；戴灵光；邓晓根；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解旭；梁鹤；罗运田；秦珂；王建红；尤挺辉；张刚林	其他承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贝洪俊；柴华良；戴灵光；邓晓根；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梁鹤；罗运田；秦珂；王建红；尤挺辉；张刚林、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震林、洪瑞娣、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	贝洪俊；柴华良；	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	2023年11月0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

<p>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戴灵光;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梁鹤;秦珂;尤挺辉;张刚林</p>	<p>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日</p>		<p>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蒋震林、洪瑞娣</p>	<p>其他承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2023年11月09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p>	<p>蒋震林、洪瑞娣、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p> <p>“1、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p>	<p>2023年11月09日</p>	<p>2024-5-8</p>	<p>正常履行中</p>

时所作承诺			<p>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2、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p> <p>3、若本人/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柴华良；戴灵光；邓晓根；董维；洪瑞娣；蒋宁；蒋震林；梁鹤；罗运田；王建红；张刚林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p> <p>“1、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p> <p>3、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3年11月09日	2024-5-8	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贝洪俊、秦珂、尤挺辉[yw-0011]	其他承诺	<p>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承诺：</p> <p>“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p> <p>2、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1月11日	已履行完毕。三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设立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设立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塞尔维亚范斯特)

2024 年 4 月, 公司孙公司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塞尔维亚范斯特)。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设立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 其中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设立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设立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公司与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Fine-Stamping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范斯特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公司业务调整, 2024 年 7 月该公司创始股东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成龙、庞绪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 公司聘请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 期间共支付费用 10 万元。

2、报告期内, 公司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共支付审计费用 120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	1,066.37 <sup>1</sup>	否	部分案件已结案并按判决结果执行, 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汇总披露的其他诉讼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执行程序因故终止或案件未决或执行完毕		

注: 1 上述涉案金额为报告期内诉讼累计总金额, 未包含违约金及相关利息, 单笔诉讼涉案最大金额未达到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 10%, 无需以临时公告方式单独披露。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拟与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马丁马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目



标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铁芯的厌氧胶和促进剂业务，目标公司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苏州范斯特拟投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海南马丁马克拟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出资等。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海南马丁马克是由公司董事蒋宁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马丁”）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IT 软件、硬件业务，目标公司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人民币 153 万元，苏州马丁拟投资人民币 147 万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出资等。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苏州马丁是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宁持股比例 28.571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厂房、仓库、宿舍等情形，合计租赁费用 3,811.65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2年04月02日	160,000	2022年07月12日	2,818.2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苏州范斯特	2022年04月02日	160,000	2022年11月09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2年04月02日	160,000	2022年12月26日	1,820.6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2年04月02日	160,000	2023年01月12日	1,153.9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宜宾震裕	2022年04月02日	160,000	2023年02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苏州范斯特	2022年04月02日	160,000	2023年03月20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是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3年04月01日	250,000	2023年04月25日	606.6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3年04月01日	250,000	2023年05月25日	2,091.97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3年04月01日	250,000	2023年06月26日	1,546.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3年04月01日	250,000	2023年08月23日	500.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3年04月01日	250,000	2023年10月25日	504.5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宁波震裕	2023年	250,000	2023年	1,217.6	连带责			主合同约定的债	是	否

裕汽车部件	04月01日		11月29日	4	任保证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震裕销售	2023年04月01日	250,000	2023年12月0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否
震裕销售	2023年04月01日	250,000	2024年03月1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常州震裕	2023年04月01日	250,000	2024年03月14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震裕销售	2024年04月22日	250,000	2024年10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2024年04月22日	250,000	2024年11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震裕销售	2024年04月22日	250,000	2024年11月15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震裕销售	2024年04月22日	250,000	2024年11月21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广东震裕	2024年04月22日	250,000	2024年12月02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2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58,198.03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8,198.0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4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4,198.0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4,198.0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300	18,485.54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8,771.11	28,776.9	0	0
合计		93,071.11	47,262.4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范斯特新能源智能制造总部项目	2024年03月29日			无		协议		否	无	执行中	2024年04月01日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4-029）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由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78,425 股后的 100,60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39996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4,426,594.7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震裕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震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如再次触发“震裕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震裕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1）。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常州震裕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增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报告期内，常州震裕及常州震裕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住所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震裕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注册资本和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202,850	55.65%	0	0	0	-22,399,183	-22,399,183	34,803,667	32.3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7,202,850	55.65%	0	0	0	-22,399,183	-22,399,183	34,803,667	32.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798,910	10.51%	0	0	0	-10,798,910	-10,798,91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403,940	45.15%	0	0	0	-11,600,273	-11,600,273	34,803,667	32.3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80,000	44.35%	0	0	0	27,084,526	27,084,526	72,664,526	67.62%
1、人民币普通股	45,580,000	44.35%	0	0	0	27,084,526	27,084,526	72,664,526	67.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102,782,850	100.00%	0	0	0	4,685,343	4,685,343	107,468,19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震裕转债”转股减少 2,555,851 张，转股数量为 4,685,343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 4,685,343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7,468,193 股。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702,85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4、蒋震林和洪瑞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19,740 股和 13,184,200 股，蒋震林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洪瑞娣为公司现任董事，按 75%自动锁定。

5、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邹春华持有 200 股，高管锁定股份 150 股，为原高管，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辞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离职半年内不得减持股份，在剩余未任期及任期届满后的半年内也应遵守每年减持不得超过 25%的比例要求锁定股份；周茂伟持有公司 750 股，高管锁定股份 562 股，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按 75%自动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债券简称“震裕转债”，债券代码“123228”。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批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震裕转债”转股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股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部分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



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产生影响，影响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二十、补充资料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蒋震林	33,219,740	24,914,805	33,219,740	24,914,805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洪瑞娣	13,184,200	9,888,150	13,184,200	9,888,1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7,200	0	4,977,200	0	不适用	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5,821,710	0	5,821,710	0	不适用	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邹春华	0	150	0	1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周茂伟	0	750	188	562	高管锁定股	根据高管锁定股份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57,202,850	34,803,855	57,203,038	34,803,667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9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9,500.00 万元。债券简称“震裕转债”，债券代码“123228”。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报告期内，“震裕转债”转股减少 2,555,851 张，转股数量为 4,685,343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 4,685,343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7,468,193 股。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震林	境内自然人	30.91%	33,219,740	0	24,914,805	8,304,935	质押	13,839,500	
洪瑞娣	境内自然人	12.27%	13,184,200	0	9,888,150	3,296,050	不适用	0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5,821,710	0	0	5,821,710	质押	5,821,710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4,977,200	0	0	4,977,200	不适用	0	
胡凤华	境内自然人	1.51%	1,619,200	649,200	0	1,619,200	不适用	0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370,000	-144,999	0	1,370,000	不适用	0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1号	其他	1.07%	1,153,234	-22,000	0	1,153,234	不适用	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0.93%	1,003,200	-16,000	0	1,003,2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968,832	+968,832	0	968,832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88%	943,315	+943,315	0	943,315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91%、12.27% 的股份，蒋震林先生持股 100% 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蒋震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5.42%、4.63% 的股份，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48,5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蒋震林	8,304,935	人民币普通股	8,304,935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5,821,710	人民币普通股	5,821,710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7,200					
洪瑞娣	3,296,050	人民币普通股	3,296,050					
胡凤华	1,6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9,200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					
民生证券一中信证券一民生证券震裕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3,234	人民币普通股	1,153,234					
王爱国	1,0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968,832	人民币普通股	968,832					

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43,315	人民币普通股	943,31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91%、12.27%的股份，蒋震林先生持股 100%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蒋震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5.42%、4.63%的股份，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胡风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15,700 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3,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19,200 股；公司股东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70,000 股。		

注：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 2,648,525 股，持股比例 2.46%。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震林	中国	否
洪瑞娣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蒋震林：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创办公司前身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瑞娣：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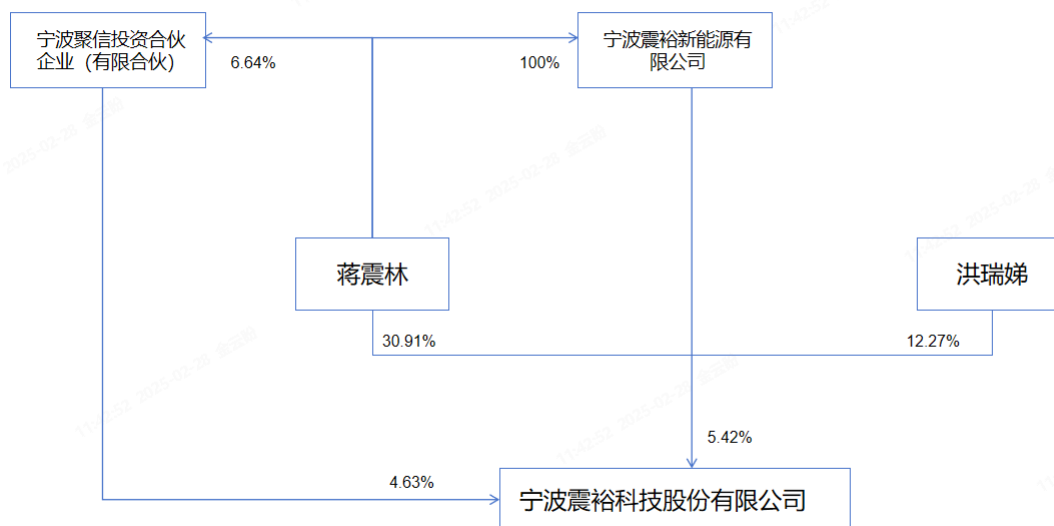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蒋震林	本人	中国	否
洪瑞娣	本人	中国	否
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蒋震林：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创办公司前身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瑞娣：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宁波震大钢针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三纬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02 月 06 日	不低于 120 万股，不高于 240 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不高于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	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回购实施完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48,525	65.58%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震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1.57 元/股。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下修正“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61.57 元/股调整为 54.5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3、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4.58 元/股调整为 54.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震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4、截至本报告期末，“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54.54 元/股。

####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元)	累计转股 金额 (元)	累计转股 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尚未转股 金额(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的比例		
震裕转债	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950,000	1,195,000,000.00	255,585,100.00	4,685,343	4.56%	939,414,900.00	78.61%

注: 本报告披露日为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5-023。

###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占比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金玉 2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506,000	450,600,000.00	47.9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9,114	53,911,400.00	5.74%
3	洪瑞娣	境内自然人	389,108	38,910,800.00	4.14%
4	南方基金宁远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77,500	37,750,000.00	4.02%
5	平安稳健配置 3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1,137	27,113,700.00	2.8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768	22,976,800.00	2.4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019	22,301,900.00	2.3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590	19,859,000.00	2.1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128	18,012,800.00	1.92%
10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7,397	14,739,700.00	1.57%

###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 报告期末负债情况相关指标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 评级结果为: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 年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 公司信用情况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综合授信充足, 公司能快速有效获得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公司经营稳定、业绩良好, 能通过持续经营获得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 公司将积极推进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11	1.10	0.91%
资产负债率	73.80%	75.89%	-2.09%
速动比率	0.94	0.96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114.2	879.49	2,528.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56%	6.20%	4.36%
利息保障倍数	2.56	1.22	109.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0	-3.79	-44.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0	4.53	17.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5】475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成龙、庞绪庆

#### 审计报告正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震裕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震裕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三十九）所述，震裕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1.29 亿元，主要来源于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根据附注三（三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产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等；
- （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5）选取客户发函以确认 2024 年度发生的产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

##### 四、其他信息

震裕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震裕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震裕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震裕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震裕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震裕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震裕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震裕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25,516,234.53	1,384,196,081.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855,396.65	20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9,957,961.77	1,463,753,823.02
应收账款	3,034,039,445.43	1,822,681,375.17
应收款项融资	244,416,612.86	226,744,510.63
预付款项	96,788,573.02	116,362,90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19,743.38	21,518,553.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0,163,679.48	846,445,350.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388,886.25	13,136,274.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226,887.32	273,813,797.52
流动资产合计	6,570,873,420.69	6,377,652,669.9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87,278,264.09	2,983,798,890.77
在建工程	432,497,880.47	853,967,86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75,907.30	49,304,234.42
无形资产	271,588,757.69	244,357,260.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118,211.75	214,558,55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215,941.55	130,500,9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40,845.79	70,058,17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4,715,808.64	4,546,545,877.62
资产总计	11,425,589,229.33	10,924,198,54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4,406,027.42	1,092,970,072.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3,819,700.90	2,075,625,129.91
应付账款	1,336,452,301.90	1,388,611,112.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407,087.60	44,166,79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7,005,510.29	122,262,069.14
应交税费	55,568,027.17	39,275,870.74
其他应付款	72,667,748.43	77,889,551.09
其中：应付利息	916,301.85	476,693.9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8,440,362.03	933,837,468.93
其他流动负债		1,696,520.56
流动负债合计	5,937,766,765.74	5,776,334,596.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95,932,437.30	1,355,463,636.33
应付债券	811,479,280.31	988,751,079.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13,069.57	24,028,171.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219,128.97	125,855,89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98,735.13	20,054,31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4,542,651.28	2,514,153,094.83
负债合计	8,432,309,417.02	8,290,487,69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468,193.00	102,782,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9,267,592.61	202,599,270.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6,981,907.94	1,684,764,906.72
减：库存股	119,542,669.24	
其他综合收益	-3,981,633.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404,685.08	72,404,685.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0,681,736.89	571,159,1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279,812.31	2,633,710,856.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279,812.31	2,633,710,85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25,589,229.33	10,924,198,547.61

法定代表人：蒋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赛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龙昌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365,258.66	582,390,75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855,396.65	15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27,378.23	503,369,324.77
应收账款	1,053,165,632.34	662,344,722.18
应收款项融资	58,306,109.39	77,994,023.23
预付款项	6,662,244.18	21,739,518.07
其他应收款	2,819,877,568.94	4,270,518,778.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200,582.33	110,110,233.3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6,951,071.25	13,136,274.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19,059.76	9,487,804.27
流动资产合计	4,607,730,301.73	6,410,091,436.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2,103,802.75	1,079,417,86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631,812.79	297,178,383.55
在建工程	10,930,692.80	14,528,44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4,005.76	3,642,490.31
无形资产	14,146,487.51	12,906,592.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88,566.56	25,867,49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1,740.54	8,223,60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920.31	283,87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5,124,029.02	1,442,048,760.91
资产总计	7,442,854,330.75	7,852,140,19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260,211.06	953,122,39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1,349,417.44	1,124,178,902.74
应付账款	205,221,448.56	269,337,318.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088,371.84	37,172,659.61
应付职工薪酬	40,233,716.55	37,637,726.53
应交税费	15,280,541.18	22,474,465.32
其他应付款	501,633,784.31	72,191,567.86
其中：应付利息	916,301.85	476,693.9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7,643,871.61	831,615,525.24
其他流动负债		1,696,520.56
流动负债合计	2,811,711,362.55	3,349,427,07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8,643,192.80	822,671,930.60
应付债券	811,479,280.31	988,751,079.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6,997.44	3,227,216.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73,914.94	29,359,4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9,118.57	2,146,29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5,382,504.06	1,846,155,943.52
负债合计	4,567,093,866.61	5,195,583,021.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468,193.00	102,782,8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9,267,592.61	202,599,270.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6,981,907.94	1,684,764,906.72
减：库存股	119,542,669.2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404,685.08	72,404,685.08
未分配利润	699,180,754.75	594,005,46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5,760,464.14	2,656,557,17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2,854,330.75	7,852,140,197.0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28,692,470.43	6,018,512,230.51
其中：营业收入	7,128,692,470.43	6,018,512,230.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0,752,266.48	5,978,331,829.51
其中：营业成本	6,139,134,161.92	5,304,632,649.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512,758.39	33,544,724.20
销售费用	38,257,307.54	32,769,550.02

管理费用	228,025,718.90	245,211,642.53
研发费用	294,973,698.86	252,570,643.38
财务费用	153,848,620.87	109,602,619.75
其中：利息费用	168,179,743.12	119,789,327.46
利息收入	14,595,492.74	8,550,048.55
加：其他收益	67,161,202.45	55,665,548.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7,761.08	-384,05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1,961.64	-2,045,516.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7,411.20	-12,333,42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47,610.05	-59,371,770.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8,081.17	-4,651,096.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332,227.40	19,105,601.76
加：营业外收入	2,448,383.05	2,212,885.69
减：营业外支出	2,702,427.87	2,454,27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78,182.58	18,864,207.80
减：所得税费用	8,129,078.30	-23,904,63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49,104.28	42,768,842.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949,104.28	42,768,842.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949,104.28	42,768,842.93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1,633.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1,633.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1,633.9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1,633.97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967,470.31	42,768,8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967,470.31	42,768,84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1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82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蒋震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赛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龙昌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351,108.74	795,439,635.64
减：营业成本	312,748,766.92	500,019,445.83
税金及附加	9,453,073.59	18,399,862.60
销售费用	10,603,545.25	11,706,826.52
管理费用	103,018,106.13	114,217,406.15
研发费用	22,855,315.05	35,040,334.92
财务费用	3,701,327.93	84,919,929.32
其中：利息费用	129,744,701.47	87,197,823.61
利息收入	126,540,629.72	3,270,784.76
加：其他收益	17,058,820.68	43,127,68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0,481.47	-456,96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1,211.84	1,613,813.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6,048.23	-990,90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96.91	1,720,907.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25,542.72	76,150,367.36
加：营业外收入	422.88	920,943.46
减：营业外支出	747,512.15	1,060,090.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78,453.45	76,011,219.84
减：所得税费用	17,976,650.38	7,744,95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01,803.07	68,266,26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01,803.07	68,266,26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601,803.07	68,266,26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2,144,899.45	3,240,137,55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762,340.36	194,216,44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36,739.26	171,961,4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6,843,979.07	3,606,315,48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0,827,362.49	2,761,180,366.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223,123.34	1,102,264,37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411,217.79	188,979,95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82,930.65	112,388,40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4,244,634.27	4,164,813,09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00,655.20	-558,497,612.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1,837,910.43	1,8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2,683.18	2,521,69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62,550.08	982,6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2,633,143.69	1,818,504,344.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009,218.28	703,812,59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2,500,000.00	2,12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509,218.28	2,827,812,59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76,074.59	-1,009,308,246.9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8,944,880.52	4,724,436,722.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395,059.93	752,992,2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339,940.45	5,477,428,94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3,040,027.29	2,851,387,985.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87,978.21	111,510,10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199,806.56	626,093,17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1,527,812.06	3,588,991,26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812,128.39	1,888,437,67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3,131.13	113,537.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87,732.53	320,745,35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201,410.11	421,456,05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113,677.58	742,201,410.11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761,939.25	684,236,59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05,199.57	2,474,26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3,917.27	58,441,06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021,056.09	745,151,92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686,090.87	1,116,939,27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95,523.97	297,264,53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80,051.29	116,826,54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6,891.53	55,114,9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338,557.66	1,586,145,31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317,501.57	-840,993,39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8,144,603.35	1,53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0,490.35	2,076,70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509.50	982,6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310,000.00	3,965,410,05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5,655,603.20	5,506,469,41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2,294.93	114,249,31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4,000,000.00	1,936,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530,000.00	3,481,754,106.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332,294.93	5,532,283,42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323,308.27	-25,814,01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1,630,000.00	2,256,809,5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22,812.18	119,151,78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652,812.18	2,375,961,37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4,622,264.08	1,581,661,97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79,959.94	84,518,07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37,859.06	51,039,65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540,083.08	1,717,219,71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87,270.90	658,741,65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540.78	145,53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343,076.58	-207,920,21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43,595.72	356,163,81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86,672.30	148,243,595.72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782,850.00			202,599,270.22	1,684,490.67					72,404,685.08		571,159,144.64	2,633,710.85	2,633,71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82,850.00			202,599,270.22	1,684,490.67					72,404,685.08		571,159,144.64	2,633,710.85	2,633,71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5,343.00			-43,331,677.61	272,217,001.22	119,542,669.24	-3,981,633.97					249,522,592.25	359,568,955.65	359,568,95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1,633.97					253,949,104.28	249,967,470.31	249,967,470.31	
（二）	4,685,343.00			-43,331,677.61	272,217,001.22	119,542,669.24							114,027,485.34	114,027,485.3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00			31,677.61	001.22	669.24						997.37		997.3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85,343.00			-43,331,677.61	258,944,809.90							220,298,475.29		220,298,475.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72,191.32							13,272,191.32		13,272,191.32
4. 其他						119,542,669.24						-119,542,669.24		-119,542,669.24
(三) 利润分配										-4,426,512.03		-4,426,512.03		-4,426,512.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426,512.03		-4,426,512.03		-4,426,512.0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468,193.00			159,267,592.61	1,956,981.90	119,542,669.24	-3,981,633.97		72,404,685.08		820,681,736.89		2,993,279,812.31	2,993,279,812.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782,850.00				1,676,099,956.38				65,578,058.47		545,597,995.42		2,390,058,860.27	2,390,058,86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82,850.00				1,676,099,956.38				65,578,058.47		545,597,995.42		2,390,058,860.27	2,390,058,86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599,270.22	8,664,950.34				6,826,626.61		25,561,149.22		243,651,996.39	243,651,99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68,842.93		42,768,842.93	42,768,842.93	
（二）所有者投入				202,599,270.22	8,664,950.34								211,264,220.56	211,264,220.56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599,270.22								202,599,270.22		202,599,270.2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664,950.34							8,664,950.34		8,664,950.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26.62		-17,207.6		-10,381.0		-10,3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6.61		-6,826.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1.0		-10,381.0		-10,38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	102,78			202,599,	1,684,76				72,404,6		571,159,		2,633,71		2,633,71

期末 余额	2,8 50. 00			270. 22	4,90 6.72				85.0 8		144. 64		0,85 6.66		0,85 6.66
----------	------------------	--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102, 782, 850. 00			202,5 99,27 0.22	1,684 ,764, 906.7 2				72,40 4,685 .08	594,0 05,46 3.71		2,656 ,557, 175.7 3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02, 782, 850. 00			202,5 99,27 0.22	1,684 ,764, 906.7 2				72,40 4,685 .08	594,0 05,46 3.71		2,656 ,557, 175.7 3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4,68 5,34 3.00			- 43,33 1,677 .61	272,2 17,00 1.22	119,5 42,66 9.24				105,1 75,29 1.04		219,2 03,28 8.41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09,6 01,80 3.07		109,6 01,80 3.07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68 5,34 3.00			- 43,33 1,677 .61	272,2 17,00 1.22	119,5 42,66 9.24						114,0 27,99 7.37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4,68 5,34 3.00			- 43,33 1,677 .61	258,9 44,80 9.90							220,2 98,47 5.2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72,191.32							13,272,191.32
4. 其他						119,542,669.24						-119,542,669.24
(三) 利润分配										-4,426,512.03		-4,426,512.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26,512.03		-4,426,512.0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468,193.00			159,267,592.61	1,956,981,907.94	119,542,669.24			72,404,685.08	699,180,754.75		2,875,760,464.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782,850.00				1,676,099,956.38				65,578,058.47	542,946,891.31		2,387,407,75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782,850.00				1,676,099,956.38				65,578,058.47	542,946,891.31		2,387,407,75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599,270.22	8,664,950.34				6,826,626.61	51,058,572.40		269,149,41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66,266.11		68,266,26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599,270.22	8,664,950.34							211,264,220.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599,270.22							202,599,270.2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664,950.34						8,664,950.3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26,626.61	-17,207,693.71		-10,381,067.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6,626.61	-6,826,626.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81,067.10		-10,381,067.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82,850.00			202,599,270.22	1,684,764,906.72				72,404,685.08	594,005,463.71		2,656,557,175.73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宁波震裕模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折股份总数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期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始,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震裕转债 123228)开始转股,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持有人共转股 4,685,3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转股后,总股本为 10,746.82 万元。

公司证券代码:300953;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司注册资本:107,468,193.00 元;公司注册地:宁海县西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385326P;法定代表人:蒋震林。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客户发展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采购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数字化流程管理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和精密结构件。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和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2)、附注五(13)、附注五(15)、附注五(24)、附注五(29)和附注五(37)等相关说明。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业务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为项目投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或占总资产金额的 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为占总资产金额的 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为占总资产金额的 1%。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

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

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五(37)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五(11)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五(11)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五(37)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五(11)。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五(11)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信用证	开证行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同资产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7、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5.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

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4. 公司将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

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 具体标准

#### ①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委托开发费用、折旧费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租赁费、物业水电费、其他费用等。

#### ② 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开发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开发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③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33、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3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5、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

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与服务、软硬件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 1) 模具业务主要包括模具产品、配件产品和修模改模服务

##### ① 模具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模具完工由本公司试模，试模形成的样件经公司检验合格后送至客户，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模具入库手续。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仓库据以发货。货物到达客户后，本公司安排专门人员安装调试，调试完成并冲压出合格样件后进行预验收；模具经客户运行达到约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署的书面最终验收合格文件时，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模具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 ② 配件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配件生产完工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到达客户后，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配件产品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 ③ 修模改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按订单组织修模改模，修模改模完工经本公司试模，样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将样件送至客户，样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模具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模具到达客户后，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模具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 2) 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 普通模式：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样件经本公司检验合格后将样件送至客户，样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办理铁芯冲压件、锂电池结构件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精密结构件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上线数量、金额，对账一致后，表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精密结构件的控制权，此时公司将客户领用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出口销售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确定，采用 FOB 价或 CIF 价结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此时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 38、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9、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41、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按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按通知规定执行。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3,321,331.71	2,559,473.59
销售费用	-3,321,331.71	-2,559,473.59

### 44、其他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范斯特	15%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15%
常州震裕	15%
宁德震裕	15%
广东震裕	15%
宜宾震裕	15%
岳阳范斯特	15%
震裕科技(香港)	16.50%
范斯特科技(香港)	16.50%
匈牙利范斯特	9%
匈牙利震裕	9%
塞尔维亚范斯特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2、税收优惠

### 1. 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序号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	取得日期	有效期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
1	本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	15%
2	苏州范斯特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	15%
3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	15%
4	宁德震裕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	15%
5	广东震裕	高新技术企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	15%
6	常州震裕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年内	15%
7	岳阳范斯特	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三年内	15%
8	宜宾震裕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注]			15%

[注]宜宾震裕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此优惠。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465.75
银行存款	589,113,677.58	742,178,944.36
其他货币资金	436,402,556.95	641,994,671.12
合计	1,025,516,234.53	1,384,196,081.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608,455.44	6,832,841.12

其他说明：

1.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2.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855,396.65	209,000,0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324,855,396.65	209,000,000.00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2,902,900.65	8,622,438.52
信用证	627,055,061.12	1,455,131,384.50
合计	639,957,961.77	1,463,753,823.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0,022,800.47	100.00%	64,838.70	0.01%	639,957,961.77	1,463,797,151.87	100.00%	43,328.85	0.00%	1,463,753,823.02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2,967,739.35	2.03%	64,838.70	0.50%	12,902,900.65	8,665,767.37	0.59%	43,328.85	0.50%	8,622,438.52
信用证	627,055,061.12	97.97%			627,055,061.12	1,455,131,384.50	99.41%			1,455,131,384.50
合计	640,022,800.47	100.00%	64,838.70	0.01%	639,957,961.77	1,463,797,151.87	100.00%	43,328.85	0.00%	1,463,753,823.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967,739.35	64,838.70	0.50%
信用证	627,055,061.12		
合计	640,022,800.47	64,83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28.85	21,509.85				64,838.70
合计	43,328.85	21,509.85				64,838.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信用证	462,555,344.18
合计	462,555,344.18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873,333.51
信用证	13,191,344.82	
合计	13,191,344.82	873,333.5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6,404,239.74	1,839,719,060.47
1 至 2 年	16,585,770.82	12,239,085.64
2 至 3 年	3,712,671.26	2,813,577.55
3 年以上	4,341,931.16	4,333,724.67
3 至 4 年	2,518,139.98	1,881,204.64
4 至 5 年	596,732.84	1,559,277.95
5 年以上	1,227,058.34	893,242.08
合计	3,071,044,612.98	1,859,105,448.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1,044,612.98	100.00%	37,005,167.55	1.20%	3,034,039,445.43	1,859,105,448.33	100.00%	36,424,073.16	1.96%	1,822,681,375.17
其中:										
合计	3,071,044,612.98	100.00%	37,005,167.55	1.20%	3,034,039,445.43	1,859,105,448.33	100.00%	36,424,073.16	1.96%	1,822,681,37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917,241,715.53	14,586,208.66	0.50%
逾期 1 年以内	137,988,913.98	13,798,891.38	10.00%
逾期 1-2 年	9,568,284.47	2,870,485.35	30.00%
逾期 2-3 年	2,480,584.20	1,984,467.36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3,765,114.80	3,765,114.80	100.00%
合计	3,071,044,612.98	37,005,167.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465.75		332,465.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24,073.16	581,094.39			37,005,167.55	
合计	36,424,073.16	913,560.14		332,465.75	37,005,167.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2,465.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03,651,063.31		1,403,651,063.31	45.26%	7,155,882.00
第二名	303,538,243.82		303,538,243.82	9.79%	2,322,367.73
第三名	256,986,864.52		256,986,864.52	8.29%	6,235,096.08
第四名	225,269,619.79		225,269,619.79	7.26%	4,277,972.84
第五名	207,107,833.51		207,107,833.51	6.68%	1,035,539.17
合计	2,396,553,624.95		2,396,553,624.95	77.28%	21,026,857.8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30,540,287.89	151,401.64	30,388,886.25	13,202,286.42	66,011.43	13,136,274.99
合计	30,540,287.89	151,401.64	30,388,886.25	13,202,286.42	66,011.43	13,136,274.9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40,287.89	100.00%	151,401.64	0.50%	30,388,886.25	13,202,286.42	100.00%	66,011.43	0.50%	13,136,274.99
其中:										
合计	30,540,287.89	100.00%	151,401.64	0.50%	30,388,886.25	13,202,286.42	100.00%	66,011.43	0.50%	13,136,27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540,287.89	151,401.64	0.50%
合计	30,540,287.89	151,401.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0,540,287.89	151,401.64	0.5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85,390.21			
合计	85,390.2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 7、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4,416,612.86	226,744,510.63
合计	244,416,612.86	226,744,510.6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61,322.05
合计	34,661,322.05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5,456,046.87	
合计	905,456,046.87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1、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6,744,510.63	17,672,102.23		244,416,612.8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26,744,510.63	244,416,612.86		

## (8) 其他说明

- 1、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资产转移”之说明。
- 2、期末外币应收款项融资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519,743.38	21,518,553.49
合计	18,519,743.38	21,518,553.4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830,016.52	18,073,240.39
其他	5,073,367.74	5,316,612.77
合计	20,903,384.26	23,389,853.1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30,946.52	17,105,424.99
1 至 2 年	10,482,625.43	5,545,937.17
2 至 3 年	2,623,758.81	310,786.00
3 年以上	466,053.50	427,705.00
3 至 4 年	38,998.50	5,600.00
4 至 5 年	4,950.00	51,255.00
5 年以上	422,105.00	370,850.00
合计	20,903,384.26	23,389,853.1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03,384.26	100.00%	2,383,640.88	11.40%	18,519,743.38	23,389,853.16	100.00%	1,871,299.67	8.00%	21,518,553.49
其中：										
合计	20,903,384.26	100.00%	2,383,640.88	11.40%	18,519,743.38	23,389,853.16	100.00%	1,871,299.67	8.00%	21,518,55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330,946.52	366,547.33	5.00%
1-2 年	10,482,625.43	1,048,262.54	10.00%
2-3 年	2,623,758.81	524,751.76	20.00%
3-4 年	38,998.50	19,499.25	50.00%
4-5 年	4,950.00	2,475.00	50.00%
5 年以上	422,105.00	422,105.00	100.00%
合计	20,903,384.26	2,383,640.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71,299.67			1,871,299.6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512,341.21			512,341.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83,640.88			2,383,640.8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1,299.67	512,341.21				2,383,640.88
合计	1,871,299.67	512,341.21				2,383,640.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14.35%	300,000.00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14.35%	300,000.00
宁海十七都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35,200.00	1-2 年、2-3 年	8.30%	288,720.00

广东威悦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20,700.00	1-2 年、2-3 年	7.27%	208,305.00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7.18%	75,000.00
合计		10,755,900.00		51.45%	1,172,025.00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 9、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164,834.11	99.36%	115,446,791.38	99.21%
1 至 2 年	623,738.91	0.64%	531,712.41	0.46%
2 至 3 年			248,900.00	0.21%
3 年以上			135,500.00	0.12%
合计	96,788,573.02		116,362,903.7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1	供应商一	34,469,694.63	35.61
2	供应商二	15,410,833.75	15.92
3	供应商三	12,589,265.70	13.01
4	供应商四	8,713,938.09	9.00
5	供应商五	2,974,696.93	3.07
	小 计	74,158,429.10	76.61

其他说明：

##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384,714.44	5,133,370.06	284,251,344.38	274,873,927.01	5,897,494.32	268,976,432.69
在产品	198,848,408.72	11,514,225.35	187,334,183.37	154,197,256.64	11,623,362.40	142,573,894.24
库存商品	430,016,673.67	28,469,620.53	401,547,053.14	378,070,805.75	22,889,312.05	355,181,493.70
发出商品	80,607,585.25		80,607,585.25	56,464,845.05		56,464,845.05
委托加工物资	36,423,513.34		36,423,513.34	22,681,098.74		22,681,098.74
在途物资				567,585.73		567,585.73
合计	1,035,280,895.42	45,117,215.94	990,163,679.48	886,855,518.92	40,410,168.77	846,445,350.1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97,494.32	4,823,330.96		5,587,455.22		5,133,370.06
在产品	11,623,362.40	11,507,566.92		11,616,703.97		11,514,225.35
库存商品	22,889,312.05	31,331,321.96		25,751,013.48		28,469,620.53
合计	40,410,168.77	47,662,219.84		42,955,172.67		45,117,215.94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的原材料本期生产领用生产的库存商品本期实现销售
在产品	预计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的在产品进一步加工生产的库存商品本期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预计产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的库存商品本期实现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95,419,905.22	107,952,718.83
待摊费用	35,806,982.10	65,861,078.69
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66,226,887.32	273,813,797.5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 17、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87,278,264.09	2,983,798,890.77
合计	3,787,278,264.09	2,983,798,890.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51,315,844.62	2,249,604,069.35	33,758,424.37	31,696,725.48	3,566,375,06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175,624.50	848,547,136.28	6,709,372.45	8,271,284.47	1,223,703,417.70
(1) 购置	24,688,347.58	51,966,142.57	2,911,783.00	1,701,001.50	81,267,274.65
(2) 在建工程转入	294,682,264.96	796,580,993.71	3,797,589.45	6,570,282.97	1,101,631,131.0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40,805,011.96				40,805,01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051,796.77	854,953.46	364,876.68	127,271,626.91
(1) 处置或报废		26,175,440.84	854,953.46	131,687.82	27,162,082.12
(2) 其他		99,876,355.93		233,188.86	100,109,544.79
4. 期末余额	1,611,491,469.12	2,972,099,408.86	39,612,843.36	39,603,133.27	4,662,806,854.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986,313.48	472,422,827.08	16,849,537.98	13,602,967.82	580,861,64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44,920.42	237,129,423.71	5,768,119.76	7,916,451.07	317,858,914.96
(1) 计提	67,044,920.42	237,129,423.71	5,768,119.76	7,916,451.07	317,858,914.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62,580.75	504,364.97	139,551.77	24,906,497.49
(1) 处置或报废		8,775,818.74	504,364.97	97,609.98	9,377,793.69

(2)其他		15,486,762.01		41,941.79	15,528,703.80
4. 期末余额	145,031,233.90	685,289,670.04	22,113,292.77	21,379,867.12	873,814,063.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14,526.69			1,714,526.69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1,714,526.69			1,714,526.6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466,460,235.2 2	2,285,095,212.1 3	17,499,550.59	18,223,266.15	3,787,278,264.0 9
2. 期初账面 价值	1,173,329,531.1 4	1,775,466,715.5 8	16,908,886.39	18,093,757.66	2,983,798,890.7 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2,497,880.47	853,967,861.25
合计	432,497,880.47	853,967,861.25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382,783,118.39		382,783,118.39	659,640,067.75		659,640,067.75
生产生活设施	49,714,762.08		49,714,762.08	194,327,793.50		194,327,793.50
合计	432,497,880.47		432,497,880.47	853,967,861.25		853,967,861.2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659,640,067.75	581,173,118.67	796,580,993.71	61,449,074.32	382,783,118.39						
生产生活设施		194,327,793.50	194,243,576.30	305,050,137.38	33,806,470.34	49,714,762.08						
合计		853,967,861.25	775,416,694.97	1,101,631,131.09	95,255,544.66	432,497,880.4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1. 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详见本附注七(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272,442.04	218,180.12	95,490,62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46.20	76,046.20
①租赁		76,046.20	76,046.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05,715.04		21,105,715.04
①处置	21,045,209.75		21,045,209.75
②其他转出	60,505.29		60,505.29
4. 期末余额	74,166,727.00	294,226.32	74,460,953.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113,043.20	73,344.54	46,186,38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26,903.40	52,819.62	24,279,723.02
(1) 计提	24,226,903.40	52,819.62	24,279,723.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81,064.74		21,081,064.74
(1) 处置	21,045,209.75		21,045,209.75
(2) 其他转出	35,854.99		35,854.99
4. 期末余额	49,258,881.86	126,164.16	49,385,04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907,845.14	168,062.16	25,075,907.30
2. 期初账面价值	49,159,398.84	144,835.58	49,304,234.42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331,684.42	28,862,170.26		267,193,85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56,743.22	17,492,862.94		50,049,606.16
(1) 购置	32,556,743.22	17,492,862.94		50,049,606.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25,356.68			12,625,356.6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2,625,356.68			12,625,356.68
4. 期末余额	258,263,070.96	46,355,033.20		304,618,104.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637,636.65	10,198,957.11		22,836,59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1,936.78	5,350,815.93		10,192,752.71
(1) 计提	4,841,936.78	5,350,815.93		10,192,75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79,573.43	15,549,773.04			33,029,346.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783,497.53	30,805,260.16			271,588,75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5,694,047.77	18,663,213.15			244,357,260.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及宿舍装修	131,799,123.06	33,230,335.99	46,686,612.54	40,894,657.38	77,448,189.13
模具配件及其他	82,759,427.30	87,611,471.08	61,537,089.43	12,163,786.33	96,670,022.62
合计	214,558,550.36	120,841,807.07	108,223,701.97	53,058,443.71	174,118,211.75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831,742.63	8,071,978.95	42,124,695.46	6,758,749.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042,326.47	9,006,348.97	75,241,398.07	11,286,209.71
可抵扣亏损	541,505,446.82	95,037,518.46	582,072,407.70	100,425,411.83
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604,568.80	7,618,403.88	38,404,713.11	7,008,068.93
预计负债或其他应付款	18,601,725.00	2,790,258.75	33,483,097.78	5,022,464.67
租赁负债	16,366,794.36	3,612,415.34	49,978,257.05	11,682,927.95
递延收益	159,219,128.97	24,691,432.54		
合计	882,171,733.05	150,828,356.89	821,304,569.17	142,183,832.3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3,546,165.64	17,409,404.86	111,432,194.29	20,017,602.77
使用权资产	16,162,770.90	3,801,745.61	49,304,234.42	11,719,639.14
合计	109,708,936.54	21,211,150.47	160,736,428.71	31,737,241.9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415.34	147,215,941.55	11,682,927.95	130,500,90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2,415.34	17,598,735.13	11,682,927.95	20,054,313.9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9.97	
可抵扣亏损	20,378,399.82	45,903.28
合计	20,378,879.79	45,903.2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45,903.28	45,903.28	
2029	20,332,496.54		
合计	20,378,399.82	45,903.28	

其他说明：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购置款	16,940,845.7 9		16,940,845.7 9	70,058,175.4 8		70,058,175.4 8
合计	16,940,845.7 9		16,940,845.7 9	70,058,175.4 8		70,058,175.4 8

其他说明：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6,402,556.95	436,402,556.95	其他	承兑汇票、信用证及票据池保证金	641,994,671.12	641,994,671.12	其他	开立承兑、保函及信用证
应收票据	462,555,344.18	462,555,344.18	质押	信用证质押	183,801,419.04	183,800,683.21	质押	开立承兑质押、信用证质押
固定资产	993,714,327.01	882,672,820.13	抵押	抵押银行贷款 其中：已抵押未借款账面价值 152,631,868.44 元	281,573,611.48	206,517,296.08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抵押
无形资产	147,832,682.46	134,867,730.36	抵押	抵押银行贷款 其中：已抵押未借款账面价值 38,263,814.49 元	147,832,682.46	138,484,312.06	抵押	借款抵押、开立承兑抵押
在建工程	10,015,430.57	10,015,430.57	抵押	抵押银行贷款	75,175,169.62	75,175,169.62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 融资	34,661,322.05	34,661,322.05	质押	银行承兑 汇票质押	39,056,910.98	39,056,910.98	质押	开立承兑 质押
合计	2,085,181,663.22	1,961,175,204.24			1,369,434,464.70	1,285,029,043.07		

其他说明：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85,000,000.00	830,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4,550,000.00	29,789,111.12
信用证贴现	232,902,263.84	231,578,447.42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53,763.58	1,502,514.45
合计	1,614,406,027.42	1,092,970,072.9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914,745.00	23,705,803.98
银行承兑汇票	1,538,904,955.90	2,051,919,325.93
合计	1,553,819,700.90	2,075,625,129.9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5,915,677.48	1,371,262,416.16
1-2 年	112,928,028.30	15,753,088.04
2-3 年	6,317,420.18	332,659.43
3 年以上	1,291,175.94	1,262,949.14
合计	1,336,452,301.90	1,388,611,112.77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16,301.85	476,693.99
其他应付款	71,751,446.58	77,412,857.10
合计	72,667,748.43	77,889,551.09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债利息	916,301.85	476,693.99
合计	916,301.85	476,693.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1,260,758.98	25,388,974.63
其他应付费用	31,888,962.60	18,540,784.69
产品质量保证	18,601,725.00	33,483,097.78
合计	71,751,446.58	77,412,857.1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887,845.58	42,449,108.43
1-2 年	3,602,276.60	1,562,147.16
2-3 年	802,009.01	40,086.47
3 年以上	114,956.41	115,457.93
合计	49,407,087.60	44,166,799.9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262,069.14	953,683,817.98	938,995,955.97	136,949,93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651,249.32	52,595,670.18	55,579.14
三、辞退福利		1,353,986.83	1,353,986.83	
合计	122,262,069.14	1,007,689,054.13	992,945,612.98	137,005,510.29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996,524.39	857,458,586.21	843,640,776.84	124,814,333.76
2、职工福利费		33,936,271.15	33,936,271.15	
3、社会保险费		28,994,742.91	28,968,460.15	26,28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59,624.90	25,134,479.13	25,145.77
工伤保险费		3,192,079.13	3,190,942.14	1,136.99
生育保险费		643,038.88	643,038.88	
4、住房公积金	18,300.00	21,299,269.34	21,317,414.34	1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47,244.75	11,994,948.37	11,133,033.49	12,109,159.63
合计	122,262,069.14	953,683,817.98	938,995,955.97	136,949,931.1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019,623.15	50,965,660.08	53,963.07
2、失业保险费		1,631,626.17	1,630,010.10	1,616.07
合计		52,651,249.32	52,595,670.18	55,579.14

其他说明：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153,872.25	29,317,732.74
企业所得税	1,908,879.74	427,446.26
个人所得税	1,677,701.31	1,955,21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028.75	1,273,429.03
房产税	3,170,269.83	2,701,324.92
印花税	2,544,743.76	1,613,432.64
教育费附加	217,678.59	756,308.31
土地使用税	359,875.66	635,521.66
地方教育附加	145,119.07	504,205.54
环保税	4,444.42	63,008.14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2,413.79	22,175.65
残疾人保障金		6,074.18
合计	55,568,027.17	39,275,870.74

其他说明：

## 41、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1,508,888.88	897,259,852.0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57,038.84	25,950,085.19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74,434.31	10,627,531.67
合计	1,118,440,362.03	933,837,468.93

其他说明：

#### 4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96,520.56
合计		1,696,520.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 4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8,689,457.25	107,041,041.92
保证借款	44,141,450.00	171,603,415.33
信用借款	1,278,751,111.12	1,032,2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22,972,450.00	43,038,9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77,968.93	1,580,279.08
合计	1,495,932,437.30	1,355,463,636.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4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面值	939,414,900.00	1,195,000,000.00
利息调整	-127,935,619.69	-206,248,920.80
合计	811,479,280.31	988,751,079.2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震裕转债	1,195,000,000.00		2023年11月9日	6年	1,195,000,000.00	988,751,079.20		2,829,404.06	40,197,272.34		220,298,475.29	811,479,280.31	否
合计		---			1,195,000,000.00	988,751,079.20		2,829,404.06	40,197,272.34		220,298,475.29	811,479,280.31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震裕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1.57 元/股。因股票价格原因，2024 年 3 月 14 日，“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4.58 元/股；因利润分配原因，2024 年 5 月 28 日，“震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4.54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股数为 4,685,343 股，因转股导致应付债券减少 220,298,475.29 元，资本公积增加 258,944,809.90 元，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43,331,677.61 元。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 46、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10,298,172.29	23,948,443.73
设备租赁	14,897.28	79,728.13
合计	10,313,069.57	24,028,171.86

其他说明：

#### 4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 4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5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5,855,893.48	47,553,000.00	14,189,764.51	159,219,128.97	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贴款
合计	125,855,893.48	47,553,000.00	14,189,764.51	159,219,128.97	

其他说明：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5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782,850.00				4,685,343.00	4,685,343.00	107,468,193.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权变动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 53、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95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9,500.00万元。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震裕转债”，债券代码“123228”。转股期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9年10月19日。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震裕转债	11,950,000.00	202,599,270.22			2,555,851.00	43,331,677.61	9,394,149.00	159,267,592.61
合计	11,950,000.00	202,599,270.22			2,555,851.00	43,331,677.61	9,394,149.00	159,267,592.6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股数为 4,685,343 股，因转股导致应付债券减少 220,298,475.29 元，资本公积增加 258,944,809.90 元，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43,331,677.61 元。

其他说明：

####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2,147,252.62	258,944,809.90		1,911,092,062.52
其他资本公积	32,617,654.10	13,272,191.32		45,889,845.42
合计	1,684,764,906.72	272,217,001.22		1,956,981,907.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增加原因系股份支付授予日后，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 5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19,542,669.24		119,542,669.24
合计		119,542,669.24		119,542,669.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累计回购股数 2,648,525 股，回购金额 119,542,669.24 元，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5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1,633.97				-3,981,633.97		-3,981,633.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981,633 .97				- 3,981,633 .97		- 3,981,633 .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981,633 .97				- 3,981,633 .97		- 3,981,633 .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404,685.08			72,404,685.08
合计	72,404,685.08			72,404,685.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计提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本期暂不计提。

##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1,159,144.64	545,597,995.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1,159,144.64	545,597,995.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49,104.28	42,768,842.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6,626.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26,512.03	10,381,067.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681,736.89	571,159,14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65,504,149.87	5,178,688,707.69	5,290,146,926.78	4,577,159,622.85
其他业务	963,188,320.56	960,445,454.23	728,365,303.73	727,473,026.78
合计	7,128,692,470.43	6,139,134,161.92	6,018,512,230.51	5,304,632,649.6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128,692,470.43	6,139,134,161.92					7,128,692,470.43	6,139,134,161.92
其中：								
模具及配件	415,915,330.43	191,939,591.29					415,915,330.43	191,939,591.29
电机铁芯	1,509,378,890.98	1,224,907,293.10					1,509,378,890.98	1,224,907,293.10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4,240,209,928.46	3,761,841,823.30					4,240,209,928.46	3,761,841,823.30
其他	963,188,320.56	960,445,454.23					963,188,320.56	960,445,454.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6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5,485.53	8,072,825.15
教育费附加	1,623,547.01	4,649,858.64
房产税	13,772,500.04	4,364,051.46
土地使用税	1,832,995.12	2,863,285.09
印花税	9,008,056.66	4,489,167.55
地方教育附加	1,082,364.68	3,100,291.17
残保金	6,163,820.93	4,460,584.59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60,678.14	274,357.58
车船使用税	11,877.00	15,249.24
环保税	21,433.28	1,255,053.73
合计	36,512,758.39	33,544,724.20

其他说明：

## 6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8,888,813.25	138,107,948.59
综合办公费	43,513,885.63	43,852,029.96
折旧与摊销	35,232,628.22	44,699,335.38
业务招待费	9,329,171.24	9,550,280.03
差旅费	5,773,262.74	4,492,489.39
股权激励费	5,199,888.79	2,292,763.29
其他	88,069.03	2,216,795.89
合计	228,025,718.90	245,211,642.53

其他说明：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83,494.87	18,362,779.02
业务招待费	10,334,566.18	7,127,269.71
差旅费	3,970,995.09	2,421,889.18
展览广告费	3,968,233.94	1,796,070.28
股权激励费	974,163.28	1,102,133.29
其他	1,725,854.18	1,959,408.54
合计	38,257,307.54	32,769,550.02

其他说明：

## 6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280,143.95	127,978,526.53
直接材料	59,153,773.20	60,315,792.61
折旧与摊销	74,579,770.92	48,347,965.70
股权激励	7,568,864.71	3,565,412.24
燃料和动力费	6,653,926.15	4,684,730.63
其他	9,737,219.93	7,678,215.67
合计	294,973,698.86	252,570,643.38

其他说明：

##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8,179,743.12	119,789,327.4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11,626.16	2,497,536.64
减：利息资本化		5,453,336.25
减：利息收入	14,595,492.74	8,550,048.55
减：财政贴息		543,020.22
汇兑损失		1,592,474.06
减：汇兑收益	2,132,304.67	
手续费支出	2,396,675.16	2,767,223.25
合计	153,848,620.87	109,602,619.75

其他说明：

## 6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89,764.51	9,870,847.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655,710.34	36,692,882.48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028,538.23	8,888,406.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87,189.37	213,412.39
合计	67,161,202.45	55,665,548.23

##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89,731.60	2,521,595.7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8	-860,137.89
处置应收票据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375.53	-2,045,516.10
处置应收账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30,586.11	
合计	4,757,761.08	-384,058.29

其他说明：

## 7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509.85	12,581.0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3,560.14	-11,904,313.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2,341.21	-441,689.64
合计	-1,447,411.20	-12,333,422.17

其他说明：

## 7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662,219.84	-59,382,218.4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390.21	10,448.17
合计	-47,747,610.05	-59,371,770.30

其他说明：



## 7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668,081.17	-4,651,096.71
其中：固定资产	1,666,514.49	-2,289,367.58
在建工程		-2,538,542.56
使用权资产	1,566.68	129,643.62
无形资产		47,169.81
合计	1,668,081.17	-4,651,096.71

## 7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161,220.00	1,252,552.45	1,161,22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6,518.86	822,335.37	36,518.86
其他	1,250,644.19	137,997.87	1,250,644.19
合计	2,448,383.05	2,212,885.69	2,448,383.05

其他说明：

## 7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60,000.00	780,000.00	560,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10,510.41	876,098.95	910,510.41
罚款支出	471,210.87	249,500.00	471,210.87
其他	760,706.59	548,680.70	760,706.59
合计	2,702,427.87	2,454,279.65	2,702,427.87

其他说明：

## 75、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99,694.26	9,704,48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170,615.96	-33,609,118.95
合计	8,129,078.30	-23,904,635.1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078,182.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11,727.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6,914.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94,241.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1,605.88
税率变更的所得税影响	2,937,166.74
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47,952,578.32
所得税费用	8,129,078.30

其他说明：

## 7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6）。

##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9,952,198.10	107,650,008.25
往来款及保证金	55,478,736.63	62,920,925.73
其他	1,505,804.53	1,390,550.32
合计	126,936,739.26	171,961,484.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101,099,548.60	82,288,435.12
往来款及保证金	56,960,747.52	28,521,726.40
捐赠支出	560,000.00	780,000.00
其他	162,634.53	798,246.34
合计	158,782,930.65	112,388,407.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赎回理财产品	3,331,837,910.43	1,815,000,000.00
合计	3,331,837,910.43	1,81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长期资产	303,009,218.28	703,812,591.20
购买理财产品	3,382,500,000.00	2,124,000,000.00
合计	3,685,509,218.28	2,827,812,591.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861,395,059.93	752,992,219.81
合计	861,395,059.93	752,992,219.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753,984,902.82	591,018,115.21
租赁费	26,672,234.50	35,075,059.11
回购股票款	119,542,669.24	
合计	900,199,806.56	626,093,174.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91,467,558.54	2,214,314,880.52		1,693,330,175.22		1,612,452,263.84
长期借款	1,353,883,357.25	1,494,630,000.00		252,450,000.00	1,101,508,888.88	1,494,554,468.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7,259,852.07		1,101,508,888.88	897,259,852.07		1,101,508,888.88
应付债券	988,751,079.20				177,271,798.89	811,479,280.31
租赁负债	49,978,257.0		2,564,085.86	26,672,234.5		25,870,108.4

	5			0		1
应付股利			5,428,504.38	5,428,504.38		
应付利息	14,192,871.26		134,289,071.24	142,859,473.83		5,622,468.67
合计	4,395,532,975.37	3,708,944,880.52	1,243,790,550.36	3,018,000,240.00	1,278,780,687.77	5,051,487,478.48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949,104.28	42,768,842.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95,033.65	71,705,192.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858,914.96	236,410,325.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79,723.02	34,024,684.65
无形资产摊销	10,192,752.71	8,255,21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23,701.97	96,380,24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8,081.17	4,651,096.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0,510.41	876,098.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179,743.12	121,381,80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7,761.08	384,0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15,037.13	-28,117,14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5,578.83	-5,491,974.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425,376.50	74,194,79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0,078,809.65	-2,464,082,63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5,171,921.77	1,174,547,161.36
其他	-917,573.19	73,614,6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00,655.20	-558,497,612.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6,046.20	29,352,662.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9,113,677.58	742,201,41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2,201,410.11	421,456,05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087,732.53	320,745,353.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9,113,677.58	742,201,410.11
其中：库存现金		22,46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9,113,677.58	742,178,944.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113,677.58	742,201,410.1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证金	436,402,556.95	641,994,671.12	到期前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池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合计	436,402,556.95	641,994,671.12	

其他说明：

##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148,536.84
其中：美元	2,468,111.29	7.1884	17,741,771.20
欧元	5,482,479.76	7.5257	41,259,497.93
港币	18,605.39	0.9260	17,228.59
日元(JPY)	48,536,500.00	0.0462	2,242,386.30
塞尔维亚第纳尔(RSD)	29,494,575.29	0.0640	1,887,652.82
应收账款			15,867,865.44
其中：美元	2,155,191.84	7.1884	15,492,381.02
欧元	49,893.62	7.5257	375,484.42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匈牙利范斯特、匈牙利震裕主要经营地为匈牙利，记账本位币为福林币，匈牙利范斯特在本期注销。本期新设立的公司塞尔维亚范斯特主要经营地为塞尔维亚，记账本位币为第纳尔币(RSD)。

## 81、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七（25）“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011,626.16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72,234.50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 82、数据资源

## 83、其他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7,280,143.95	127,978,526.53
直接材料	59,153,773.20	60,315,792.61
折旧与摊销	74,579,770.92	48,347,965.70
股权激励	7,568,864.71	3,565,412.24
燃料和动力费	6,653,926.15	4,684,730.63

其他	9,737,219.93	7,678,215.67
合计	294,973,698.86	252,570,643.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4,973,698.86	252,570,643.38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 设立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设立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塞尔维亚范斯特)

2024 年 4 月，公司孙公司范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FINESTAMPING TECHNOLOGY CO. DOO BEOGRAD(塞尔维亚范斯特)。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设立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马丁马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设立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设立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苏州马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马丁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Fine-Stamping Technológia Magyarország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范斯特科技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公司业务调整，2024 年 7 月该公司创始股东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清算完毕并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6、其他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范斯特	50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664,449,687.70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震裕	230,0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德震裕	308,423,092.93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震裕新能源	25,800,000.00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宜宾震裕	58,000,000.00	宜宾市	宜宾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广东震裕	100,000,000.00	肇庆市	肇庆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震裕销售	350,0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贸易	100.00%		设立
岳阳范斯特	50,000,000.00	岳阳市	岳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范斯特	5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饶震裕	50,000,000.00	上饶市	上饶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荆门震裕	50,000,000.00	荆门市	荆门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宜春震裕	50,000,000.00	宜春市	宜春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南震裕	1,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范斯特江苏	100,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海南范斯特	100,000,000.00	海口市	海口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震裕科技(香港)	906,2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范斯特科技(香港)	906,2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太仓范斯特	50,000,000.00	太仓市	太仓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匈牙利震裕	61,500.00	匈牙利	匈牙利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震裕自动化	10,0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宁波马丁	60,000,000.00	宁波市	宁波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苏州马丁	3,000,000.00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塞尔维亚范斯特	100,000,000.00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嘉兴马丁	8,000,000.00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业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
-------	----------	-----------	-----------	-----------

		的损益	分派的股利	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5,855,893.48	47,553,000.00		14,189,764.51		159,219,128.97	与资产相关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5,845,474.85	46,563,729.79
财务费用		543,020.22
合计	35,845,474.85	47,106,750.01

其他说明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	短期借款	161,440.60				161,440.60
2	应付票据	155,381.97				155,381.97
3	应付账款	133,645.23				133,645.23
4	其他应付款	7,266.77				7,266.77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14.58				111,914.58
6	长期借款		137,064.76	3,965.19	8,563.29	149,593.24
7	应付债券				81,147.93	81,147.93
8	租赁负债		810.80	252.72		1,063.52
	合 计	569,649.15	137,875.56	4,217.91	89,711.22	801,453.84

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	短期借款	109,297.01				109,297.01
2	应付票据	207,562.51				207,562.51
3	应付账款	138,861.11				138,861.11
4	其他应付款	7,788.96				7,788.9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83.75				93,383.75
6	长期借款		49,809.99	70,301.98	15,434.40	135,546.37
7	应付债券				98,875.11	98,875.11
8	租赁负债		1,632.89	601.43	252.72	2,487.04
	合 计	556,893.34	51,442.88	70,903.41	114,562.23	793,801.86

####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3.80%(2023 年 12 月 31 日：75.89%)。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990,662,386.56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7,938,178.0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信用证	259,247,561.27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迪链等	1,167,435,572.63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425,286,698.49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990,662,386.56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	-8.88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信用证	259,247,561.27	-501,375.53
保理	应收账款-迪链等	1,167,435,572.63	-30,586.11
合计		3,417,348,520.46	-531,970.52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855,396.65		324,855,396.6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855,396.65		324,855,396.65
（二）应收款项融资			244,416,612.86	244,416,612.8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等。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震林和洪瑞娣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 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 始日	受托/承包终 止日	托管收益/承 包收益定价依 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 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 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 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 始日	委托/出包终 止日	托管费/出包 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 租赁和低价值资 产租赁的租金费 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 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如适 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 产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9.00	14.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8.00	13.00
报酬总额	13,348,164.62	10,582,796.03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职工	350.57	76,406,732.09			125.67	26,390,448.00	74.26	29,836,713.50
合计	350.57	76,406,732.09			125.67	26,390,448.00	74.26	29,836,713.5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职工			57.33 元/股, 27.51 元/股	2 年, 4 年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889,845.4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272,191.32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524,837.21	
销售人员	708,055.16	
研发人员	6,167,174.68	

生产人员	872,124.27	
合计	13,272,191.32	

其他说明：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6、其他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5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1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1.2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8,268.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625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震裕转债”2024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6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变更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 2、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含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金额
年产9亿件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58,864.97	25,394.82
年产3.6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新建项目	5,211.69	5,211.69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铁芯新建生产线一期子项目	20,061.85	0.00
补充流动资金	34,403.77	34,403.77
合计	118,542.28	65,010.28

###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以厂房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贷款，截止本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为8,421.11万元，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震裕以厂房、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进行贷款，截止本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为13,829.89万元，借款余额为5,343.96万元。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以厂房、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进行贷款，截止本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为8,752.39万元，借款余额为3,875.60万元。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以专利使用权为抵押物及第三方担保向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贷款，截止本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为0.00元，借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以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支行进行贷款，截止本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55,945.31 万元，借款余额为 18,283.49 万元。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质押物	担保余额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01.13	2,201.13	2,201.13	
苏州范斯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保证金	1,025.49	1,025.49	998.66	[注 1]
震裕销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金	18,903.34	18,903.34	65,036.03	[注 2]
		信用证质押	46,255.53	46,255.53		

[注 1]根据苏州范斯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和《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账户为 8112001052400646355）、存单、结构性存款设定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承兑汇票余额 998.66 万元。

[注 2]根据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署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承兑汇票余额 65,036.03 万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震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进行担保借款，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震裕销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进行担保借款，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宾震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进行担保借款，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4,900.00 万元。

4)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行进行担保借款，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3,820.89 万元。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由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借款，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6) 本公司存入信用证保证金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汽车部件开立信用证，宁波汽车部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贴现，截止本期末贴现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三)5“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五)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1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2.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p>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949,104.2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601,803.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60,180.3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20,681,736.8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99,180,754.7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9,180,754.75 元。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p> <p>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24,543,64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648,525 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5,597,976.04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8%，不送红股；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票流动性，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3,301,698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因公司可转债近期处于赎回期，预计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利润分配政策。</p>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4,853,968.64	667,501,512.27
1 至 2 年	176,237,290.61	6,051,950.43
2 至 3 年	3,700,927.24	2,597,410.71
3 年以上	3,667,960.01	3,659,753.52
3 至 4 年	2,518,139.98	1,459,989.56
4 至 5 年	175,517.76	1,306,521.88
5 年以上	974,302.27	893,242.08
合计	1,068,460,146.50	679,810,626.9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460,146.50	100.00%	15,294,514.16	1.43%	1,053,165,632.34	679,810,626.93	100.00%	17,465,904.75	2.57%	662,344,722.18
其中：										
合计	1,068,460,146.50	100.00%	15,294,514.16	1.43%	1,053,165,632.34	679,810,626.93	100.00%	17,465,904.75	2.57%	662,344,722.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281,006,971.95	15,294,514.16	5.44%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787,453,174.55		
合计	1,068,460,146.50	15,294,514.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01,653,567.41	1,008,267.85	0.50
逾期1年以内	64,619,338.46	6,461,933.83	10.00
逾期1-2年	9,162,338.23	2,748,701.47	30.00
逾期2-3年	2,480,584.20	1,984,467.36	80.00
逾期3年以上	3,091,143.65	3,091,143.65	100.00
小 计	281,006,971.95	15,294,514.16	5.44

其中：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7,453,174.5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65,904.75	-2,171,390.59				15,294,514.16
合计	17,465,904.75	-2,171,390.59				15,294,51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2,684,625.46		442,684,625.46	40.04%	0.00
第二名	107,380,546.55	6,007,305.00	113,387,851.55	10.26%	0.00
第三名	76,523,391.96		76,523,391.96	6.92%	0.00
第四名	44,671,274.51		44,671,274.51	4.04%	223,356.37
第五名	54,445,431.96		54,445,431.96	4.92%	0.00
合计	725,705,270.44	6,007,305.00	731,712,575.44	66.18%	223,356.3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19,877,568.94	4,270,518,778.93
合计	2,819,877,568.94	4,270,518,778.9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暂借款	2,814,336,471.85	4,265,731,489.55
押金保证金	5,340,255.00	4,178,295.00
其他	751,174.96	909,476.75
合计	2,820,427,901.81	4,270,819,261.3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16,654,849.09	4,270,318,405.62
1 至 2 年	3,612,005.31	444,110.68
2 至 3 年	109,792.41	5,490.00
3 年以上	51,255.00	51,255.00
4 至 5 年		51,255.00
5 年以上	51,255.00	
合计	2,820,427,901.81	4,270,819,261.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2,820,427,901.	100.00%	550,332.87	0.02%	2,819,877,568.	4,270,819,261.	100.00%	300,482.37	0.01%	4,270,518,778.

账准备	81				94	30				93
其中：										
合计	2,820,427,901.81	100.00%	550,332.87	0.02%	2,819,877,568.94	4,270,819,261.30	100.00%	300,482.37	0.01%	4,270,518,77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91,429.96	550,332.87	9.03%
合并关联方组合	2,814,336,471.85		
合计	2,820,427,901.81	550,332.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中：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8,377.24	115,918.86	5.00
1-2 年	3,612,005.31	361,200.53	10.00
2-3 年	109,792.41	21,958.48	20.00
3-4 年			2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51,255.00	51,255.00	100.00
小 计	6,091,429.96	550,332.87	9.0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482.37			300,482.3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9,850.50			249,850.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0,332.87			550,332.8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482.37	249,850.50				550,332.87
合计	300,482.37	249,850.50				550,332.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震裕销售	暂借款	1,523,564,494.51	1年以内	54.02%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暂借款	785,241,234.54	1年以内	27.84%	
常州震裕新能源	暂借款	178,458,614.36	1年以内	6.33%	
苏州范斯特	暂借款	98,301,162.60	1年以内	3.49%	
广东震裕	暂借款	94,735,421.66	1年以内	3.36%	
合计		2,680,300,927.67		95.0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92,103,802.75		2,492,103,802.75	1,079,417,869.98		1,079,417,869.98
合计	2,492,103,802.75		2,492,103,802.75	1,079,417,869.98		1,079,417,869.9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83,257,655.72		590,171,191.65				673,428,847.37	
苏州范斯特	500,835,525.83		1,854,181.17				502,689,707.00	
震裕销售	10,000,000.00		343,202,308.76				353,202,308.76	
宁德震裕	60,757,553.96		249,725,241.05				310,482,795.01	
常州震裕	231,648,891.48		841,295.47				232,490,186.95	
广东震裕	100,537,123.68		151,345.66				100,688,469.34	
宁波马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宜宾震裕	58,704,228.89		221,471.68				58,925,700.57	
上饶震裕	166,258.32		50,289,779.49				50,456,037.81	
宜春震裕	96,421.78		50,292,112.47				50,388,534.25	
荆门震裕			50,256,734.33				50,256,734.33	
常州震裕新能源	26,134,210.32		361,352.99				26,495,563.31	
震裕自动化			10,472,929.60				10,472,929.60	
海南震裕	7,280,000.00						7,280,000.00	
苏州马丁			3,000,000.00				3,000,000.00	
范斯特江苏			1,845,988.45				1,845,988.45	
合计	1,079,417,869.98		1,412,685,932.77				2,492,103,802.75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2,878,708.24	302,236,447.22	762,303,841.77	466,883,651.96
其他业务	6,472,400.50	10,512,319.70	33,135,793.87	33,135,793.87
合计	569,351,108.74	312,748,766.92	795,439,635.64	500,019,445.8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80,490.35	2,076,611.56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88	-2,533,578.23
合计	3,080,481.47	-456,966.67

## 6、其他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57,57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55,71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57,761.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465.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7,18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7,574.95	
合计	22,807,122.1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	2.51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2.29	1.6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